

第一銀行

資本適足性及風險管理-114 年度上半年定量資訊

(一) 資本管理：

1.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範圍（附表一）	P.1
2.資本適足比率（附表三）	P.2
3.資本結構（附表四、附表四之一~四之三）	P.3
4.普通股以外之合格資本工具重要發行條款特性說明（附表五）	P.29
5.槓桿比率（附表六、附表六之一）	P.36

(二) 風險管理與風險性資產概況：

1.關鍵指標（附表八）	P.42
2.風險性資產概況（附表九、附表九之一）	P.46

(三) 信用風險：

1.信用資產品質（附表十四）	P.52
2.放款及債權證券已違約部位之變動（附表十五）	P.53
3.信用風險抵減（附表十七）	P.54
4.信用風險暴險及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標準法（附表十九）	P.55
5.各暴險類型與風險權數下之暴險額—標準法（附表二十）	P.57
6.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各方法之暴險分析（附表二十八）	P.62
7.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之資本計提（附表二十九）	P.63
8.各暴險類型與風險權數分類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標準法（附表三十）	P.64
9.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之擔保品組成（附表三十二）	P.66
10.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暴險（附表三十三）	P.67
11.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附表三十五）	P.68

(四)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風險性資產—標準法（附表四二）	P.70
---------------------	------

(五) 證券化：

1.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附表四十七）	P.71
2.交易簿之證券化暴險（附表四十八）	P.73

3.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及法定資本要求—創始機構（附表四十九）	P.75
4.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及法定資本要求—投資機構（附表五十）	P.77
（六）流動性風險：	
1.流動性覆蓋比率及其組成項目（附表五十三）	P.79
2.淨穩定資金比率揭露表（附表五十四）	P.83
（七）總體審慎監理衡量：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附表五十九）	P.91
（八）受限制資產：	
受限制資產（附表六十）	P.92

【附表一】
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範圍
114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內 容				
	公司名稱	資產金額	合併比例	未納入計算之原因	自自有資本扣除金額
1. 納入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之子公司名稱	美國第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3,738,455	100%		
	一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11,285,140	100%		
2. 未納入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之子公司名稱					
3. 說明集團內資金或監理資本轉移的限制或主要障礙	1.本行隸屬於第一金融控股集團，為其下之子公司。 2.本行單一股東為第一金控，並未對金控集團成員有交叉股/債投資與其他投資之情形。 3.本行與子公司間在資金或資本無相關轉移的限制或主要障礙。				

註 1：上述資料係依經會計師查核後之財報填報。

註 2：美國第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資產金額係以 USD 815,194,195 乘以 114 年 6 月 30 日結帳匯率 29.12 而得。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合併比例一欄，完全合併者填入 100%，比例合併者填入持股比例，未納入合併者填入 0%。

【附表三】
資本適足比率
114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行		合 併	
	114 年 6 月 30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4 年 6 月 30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261,367,428	257,343,820	261,365,142	257,340,848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	37,000,000	37,000,000	37,000,000	37,000,000
第二類資本淨額	50,949,216	51,499,620	50,941,680	51,487,629
自有資本合計數	349,316,644	345,843,440	349,306,822	345,828,477
加權風險性資產：				
信用風險	2,160,164,240	2,225,320,690	2,159,561,383	2,224,361,458
作業風險	57,608,457	111,690,092	59,318,496	113,985,805
市場風險	53,421,063	57,054,743	53,421,063	57,054,743
加權風險性資產合計數	2,271,193,760	2,394,065,525	2,272,300,942	2,395,402,006
普通股權益比率	11.51%	10.75%	11.50%	10.74%
第一類資本比率	13.14%	12.29%	13.13%	12.29%
資本適足率	15.38%	14.45%	15.37%	14.44%
槓桿比率：				
第一類資本淨額	298,367,428	294,343,820	298,365,142	294,340,848
暴險總額	4,830,231,191	4,817,348,068	4,855,183,348	4,845,418,566
槓桿比率	6.18%	6.11%	6.15%	6.07%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

【附表四】
資本結構
114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行		合 併	
	114 年 6 月 30 日	113 年 6 月 30 日	114 年 6 月 30 日	113 年 6 月 30 日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普通股股本	110,401,000	102,165,000	110,401,000	102,165,000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本溢價	34,460,326	34,460,326	34,460,326	34,460,326
預收普通股股本	12,445,000	8,236,000	12,445,000	8,236,000
資本公積—其他	10,025	10,025	10,025	10,025
法定盈餘公積	86,819,654	79,558,287	86,819,654	79,558,287
特別盈餘公積	4,040,146	4,040,146	4,040,146	4,040,146
累積盈虧	16,076,447	15,328,707	16,076,447	15,328,707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其他權益項目	16,057,297	18,431,333	16,057,297	18,431,333
減：法定調整項目：				
1、現金流量避險中屬避險有效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0	0	0	0
2、預付退休金或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中屬確定福利計畫所提列之確定福利負債之提列不足數	0	0	0	0
3、銀行自行買回其所發行之資本工具（庫藏股）	0	0	0	0
4、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758,595	662,746	760,881	667,417
5、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0	0	0	0
6、銀行之負債因其本身信用風險之變動所認列之未實現損失或利益（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2,893)	0	(2,893)	0
7、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未實現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10,981,259	11,338,022	10,981,259	11,338,022
8、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數	0	0	0	0
9、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7,205,596	7,205,596	7,205,596	7,205,596
10、證券化交易出售收益	0	0	0	0
11、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及其未實現利益				
(1)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0	0	0	0
(2)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0	0	0	0
12、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0	0	0	0

13、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	0	0	0	0
14、101年1月1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0	0	0	0
15、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				
(1)非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之金額	0	1,278,022	0	1,278,489
(2)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0	0	0	0
16、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				
(1)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110年12月31日以前)	0	0	0	0
(2)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110年12月31日以前)	0	0	0	0
(3)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之金額(111年1月1日起)	0	0	0	0
(4)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111年1月1日起)	0	0	0	0
17、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逾門檻數	0	0	0	0
18、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普通股投資及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兩者合計數超過15%門檻之應扣除數	0	0	0	0
19、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1)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0	0	0	0
(2)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0	0	0	0
20、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應調整數				
(1)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0	0	0	0
(2)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0	0	0	0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1)	261,367,428	241,745,438	261,365,142	241,740,300
其他第一類資本：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0	0	0	0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37,000,000	37,000,000	37,000,000	37,000,000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合計數				
減：				
1、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				

(1)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0	0	0	0
(2)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0	0	0	0
2、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				
(1)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0	0	0	0
(2)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0	0	0	0
3、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				
(1)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110年12月31日以前)	0	0	0	0
(2)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110年 12月31日以前)	0	0	0	0
(3)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111年1月 1日起)	0	0	0	0
(4)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111年1 月1日起)	0	0	0	0
4、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 扣除數				
(1)其他第一類資本	0	0	0	0
(2)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0	0	0	0
5、其他資本扣除項目				
(1)其他第一類資本	0	0	0	0
(2)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0	0	0	0
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 (2)	37,000,000	37,000,000	37,000,000	37,000,000
第二類資本：				
永續累積特別股 (含其股本溢價)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 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0	0	0	0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 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0	0	0	0
可轉換次順位債券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 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0	0	0	0
長期次順位債券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 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11,800,000	5,000,000	11,800,000	5,000,000
非永續特別股 (含其股本溢價)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 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0	0	0	0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7,205,596	7,205,596	7,205,596	7,205,59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未實現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者)之 45%	4,941,567	5,102,110	4,941,567	5,102,110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 45%	0	0	0	0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27,002,053	27,141,465	26,994,517	27,131,966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	0	0	0	0
減：				
1、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第二類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0	0
2、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第二類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0	0
3、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				
(1)自第二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0	0	0	0
(2)第二類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111 年 1 月 1 日起)	0	0	0	0
4、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 第二類資本工具	0	0	0	0
5、其他資本扣除項目 - 第二類資本工具	0	0	0	0
第二類資本淨額 (3)	50,949,216	44,449,171	50,941,680	44,439,672
自有資本合計 = (1) + (2) + (3)	349,316,644	323,194,609	349,306,822	323,179,972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係包括下列兩項(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評價利益，及(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未實現評價利益，不包含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5.5 節提列之備抵損失。
4. 普通股權益法定扣除項 18 中之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不適用。
5. 108 年資料以原格式另表揭露。

【附表四之一】
資 產 負 債 表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名稱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避險之金融資產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應收款項-淨額				
本期所得稅資產				
待出售資產-淨額				
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淨額				
貼現及放款-淨額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受限制資產-淨額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使用權資產-淨額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無形資產-淨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其他資產-淨額				
資產總計				
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央行及同業融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避險之金融負債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應付款項				
本期所得稅負債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存款及匯款				
應付金融債券				
特別股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負債準備				
租賃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負債				
負債總計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項目名稱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股本				
普通股股本				
特別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銀行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若於計算合併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時，係自自有資本扣除者，請說明該子公司主要營業活動暨其資產及權益總額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旨在分別列示資產負債表與用以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之各資產、負債及權益等會計項目之金額，若二者之資產負債權益數字均相同，即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無需揭露本表，僅須揭露【附表四之二】及【附表四之三】：
 - (1) 預期損失、評價準備及確定福利負債未有提列不足之情形者。
 - (2) 於計算合併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時，其納入合併之子公司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號合併財務報表相同者。
3. 若銀行有預期損失、評價準備及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之情形，為使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仍能保持平衡，除於保留盈餘項下扣除該金額外，應同步於相關之資產負債會計項下調整上開不足之金額（如：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應調整貼現及放款-淨額；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應調整相關金融資產；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則調整負債準備）。

【附表四之二】
資產負債權益展開表

114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50,430,060	50,430,060	50,609,538	50,609,538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 同業			355,865,892	355,865,892	360,153,777	360,153,77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75,771,490	175,771,490	175,771,490	175,771,490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7				0	A1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8				0	A2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3				0	A3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A4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A5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2,875,856		2,875,856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8		0		0	A6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9				0	A7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4		0		0	A8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9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10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非重大投資	73		2,875,856		2,875,856	A11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0%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19				0	A12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5%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23				0	A13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40				0	A14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55				0	A15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19				0	A16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40				0	A17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50%)-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55				0	A18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A19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A20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重大投資	74				0	A21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 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6d		0		0	A22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0	A2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0	A24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2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26
		其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2,895,634		172,895,63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396,260,113	396,260,113	396,973,841	396,973,841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填寫市值)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7				0	A27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8				0	A28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3				0	A29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A30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A31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24,898,509		25,730,089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8		0		0	A3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9				0	A3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4		0		0	A34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3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36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非重大投資	73		24,898,509		25,730,089	A37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0%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19				0	A38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5%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23				0	A3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40				0	A4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55				0	A41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19				0	A4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40				0	A4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50%)-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55				0	A44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A4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A46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重大投資	74				0	A47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 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6d		0		0	A48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0	A49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0	A50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51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52
	其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71,361,604		371,243,75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債務工具投資			919,650,260	919,650,260	920,073,391	920,073,391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7				0	A53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8				0	A54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3				0	A55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A56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A57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3,235,823		3,235,823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8				0	A58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9				0	A59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4		0		0	A60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61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62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非重大投資	73		3,235,823		3,235,823	A63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0%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19				0	A64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5%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23				0	A65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40				0	A66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55				0	A67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19				0	A68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40				0	A69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50%)-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55				0	A70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A71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A72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重大投資	74				0	A73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 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6d		0		0	A7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0	A7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0	A76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7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78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916,414,437		916,837,568	
避險之金融資產			0	0	0	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			2,336,110	2,336,110	2,336,110	2,336,110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資							
應收款項-淨額			41,649,644	41,649,644	49,233,619	49,233,619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83,137	1,083,137	1,083,831	1,083,831	
待出售資產-淨額			0	0	0	0	
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 -淨額			0	0	0	0	
貼現及放款-淨額			2,622,539,571	2,622,539,571	2,640,270,415	2,640,270,415	
	貼現及放款-總額(含折溢價調整)			2,659,450,317		2,677,478,245	
	備抵呆帳-貼現及放款			(36,910,746)		(37,207,830)	
	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	50		(27,002,053)		(26,994,517)	A79
	其他備抵呆帳			(9,908,693)		(10,213,31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淨額			9,823,314	9,823,314	3,109,745	3,109,745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7				0	A80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8				0	A81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3				0	A82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A83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A84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8					A85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9					A86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4					A87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88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89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非重大投資	73					A90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9,804,186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0%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19					A91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5%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23					A9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40					A9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55					A94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19					A95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40					A96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50%)-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55					A97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98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99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重大投資	74		9,804,186			A100
	其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9,128		3,109,745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受限制資產-淨額			0	0	0	0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7					A101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8					A102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3					A103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104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105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8					A106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9					A107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4					A108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109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110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非重大投資	73					A111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0%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19					A112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5%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23					A113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40					A114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55					A115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19					A116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40					A117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50%)-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55					A118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119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120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重大投資	74					A121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6d					A12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A12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A124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12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126
		其他受限制資產			0		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282, 913	282, 913	282, 913	282, 913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7		0		0	A127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8		0		0	A128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3		0		0	A129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130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131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8					A13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9					A13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4					A134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13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136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非重大投資	73					A137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0%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19					A138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5%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23					A13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40					A14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55					A141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19					A14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40					A14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50%)-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55					A144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14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146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重大投資	74					A147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6d		0		0	A148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0	A149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0	A150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151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152
	其他金融資產			282,913		282,913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6,682,899	26,682,899	26,869,727	26,869,727	
	使用權資產-淨額		2,238,373	2,238,373	2,350,092	2,350,092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7,185,551	7,185,551	7,185,551	7,185,551	
	無形資產-淨額		758,595	758,595	760,881	760,881	
	商譽	8		0		0	A153
	無形資產(排除商譽)	9		758,595		760,881	A154
	遞延所得稅資產		4,486,629	4,486,629	4,665,104	4,665,104	
	視未來獲利狀況而定者	10					A155
	暫時性差異			4,486,629		4,665,104	
	超過 10%限額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1					A156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超過 15% 門檻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5					A157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	76					A158
	其他資產-淨額			23,321,953	23,321,953	23,590,923	23,590,923	
		預付退休金	15		0			A159
		其他資產			23,321,953		23,590,923	
資產總計				4,640,366,504	4,640,366,504	4,665,320,948	4,665,320,948	
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377,140,304	377,140,304	377,140,075	377,140,075	
	央行及同業融資			0	0	0	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46,851,154	46,851,154	46,851,154	16,851,154	
		母公司發行可計入資本之工具			0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0		0	D1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 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0	D2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0		0	D3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 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0		0	D4
		子公司發行之資本工具非由母公司持有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0	D5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 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0	D6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0	D7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 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0	D8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評價調整-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者	14		2,983		2,983	D9
		其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6,848,171		46,848,171	
	避險之金融負債			0	0	0	0	
		評價調整-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者	14					D10
		其他避險之金融負債			0		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 債			11,523,972	11,523,972	11,523,972	11,523,972	
	應付款項			52,810,541	52,810,541	52,980,597	52,980,597	
	本期所得稅負債			4,287,085	4,287,085	4,306,622	4,306,622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 關之負債			0	0	0	0	
	存款及匯款			3,725,470,612	3,725,470,612	3,743,274,415	3,743,274,415	
	應付金融債券			55,800,000	55,800,000	55,800,000	55,800,000	
		母公司發行			55,800,000		55,800,00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37,000,000		37,000,000	D11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 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0	D12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11,800,000		11,800,000	D13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0		0	D14
	應付金融債券(排除可計入資本者)			7,000,000		7,000,000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0	D15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0	D16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0	D17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0	D18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應付金融債券(排除可計入資本者及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特別股負債			0	0	0	0	
	母公司發行			0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0		0	D19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0	D20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0		0	D21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0		0	D22
	特別股負債(排除可計入資本者)			0		0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0	D23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0	D24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0	D25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0	D26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特別股負債(排除可計入資本者及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其他金融負債			68,736,766	68,736,766	74,506,757	74,506,757	
負債準備			3,968,206	3,968,206	3,973,384	3,973,384	
租賃負債			2,108,493	2,108,493	2,233,135	2,233,135	
遞延所得稅負債			7,910,253	7,910,235	8,071,703	8,071,703	
	可抵減			2,231,563		2,393,031	
	無形資產-商譽	8		0		0	D27
	無形資產(排除商譽)	9		0		0	D28
	預付退休金	15		0		0	D29
	視未來獲利狀況而定者	10					D30
	暫時性差異			2,231,563		2,393,031	
	超過10%限額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1		0			D31
	超過15%門檻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5		0			D32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	76		2,231,563		2,393,031	D33
	不可抵減			5,678,672		5,678,672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其他負債			3,449,241	3,449,241	4,349,239	4,349,239	
負債總計				4,360,056,609	4,360,056,609	4,385,011,053	4,385,011,053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益					0	0	
	股本			122,846,000	122,846,000	122,846,000	122,846,000	
		合格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1		122,846,000		122,846,000	E1
		其他第一類資本			0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1		0		0	E2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0	E3
		第二類資本			0		0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0		0	E4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0		0	E5
		不得計入自有資本之股本			0		0	
	資本公積			34,470,351	34,470,351	34,470,351	34,470,351	
		股本溢價-合格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1		34,460,326		34,460,326	E6
		股本溢價-其他第一類資本			0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1		0		0	E7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0	E8
		股本溢價-第二類資本			0		0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0		0	E9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0		0	E10
		不得計入自有資本之股本溢價			0		0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除外)	2		10,025		10,025	E11
	保留盈餘			106,936,247	106,936,247	106,936,247	106,936,247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12		0		0	E12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7		0		0	E13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15		0		0	E14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13		0		0	E15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26a、56a		7,205,596		7,205,596	E16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26e、56e		0		0	E17
		101年1月1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26f		0		0	E18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不得列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保留盈餘數	2、26g		0		0	E19
		其他保留盈餘	2		99,730,651		99,730,651	E20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總額	3	16,057,297	16,057,297	16,057,297	16,057,297	E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 (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26b、 56b		10,981,259		10,981,259	E22
	避險工具之利益(損失)	11		0		0	E23
	不動產重估增值	26e、 56e		0		0	E24
	其他權益 - 其他			5,076,038		5,076,038	
庫藏股票		16	0	0	0	0	E25
非控制權益					0	0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5				0	E26
	其他第一類資本	34				0	E27
	第二類資本	48				0	E28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權益總計			280,309,895	280,309,895	280,309,895	280,309,895	
負債及權益總計			4,640,366,504	4,640,366,504	4,665,320,948	4,665,320,948	
附註	預期損失			2,480,151		3,154,680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有關對金融相關事業資本投資之展開項目，僅適用於商業銀行，工業銀行應依工業銀行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直接投資生產事業、金融相關事業、創業投資事業及投資不動產之總餘額，其依規應自資本扣除金額進行展開。
3. 展開項下之「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包含第二類及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4. 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係指存放銀行同業、拆放銀行同業、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買入匯款及非放款轉入之催收款等資產科目所提列之備抵呆帳、保證責任準備及融資承諾準備，本表將存放銀行同業、拆放銀行同業、應收款項、買入匯款及非放款轉入之催收款等資產項目，所提列之備抵呆帳、保證責任準備及融資承諾準備，視為未超過預期損失，無須展開，備抵呆帳超過預期損失者，應就貼現及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展開為「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及「其他備抵呆帳」二項，「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係指上開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超過銀行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就已產生信用減損者所估算預期損失金額，「其他備抵呆帳」係指全部預期損失扣除上開未展開之其他會計項目下之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後之餘額。
5. 「其他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應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損失互抵前之金額填列(且不包含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5.5 節提列之備抵損失。),「避險工具之利益(損失)」則以利益與損失互抵後之金額填列。

【附表四之三】
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

114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行	合併	檢索碼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準備				
1	合格發行之普通股(或非股份制公司相對應之工具)加計股本溢價	157,306,326	157,306,326	E1+E6
2	保留盈餘(含股本溢價以外之資本公積)	106,946,272	106,946,272	E11+E15+E16+E17+E18+E19+E20
3	累積其他綜合淨利及其他準備(即其他權益項目)	16,057,297	16,057,297	E21
4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之直接發行資本(僅適用於非股份制公司)			本國不適用
5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普通股(即符合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標準之非控制權益)		0	E26
6	法定調整前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280,309,895	280,309,895	本項=sum(第1項：第5項)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7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0	0	E13
8	商譽(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0	0	A153-D27
9	其他無形資產(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758,595	760,881	A154-D28
10	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0	0	A155-D30
11	避險工具之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0	0	E23
12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數	0	0	E12
13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	0	0	E15
1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的利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2,893)	(2,893)	-D9-D10
15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數	0	0	A159-D29+ E14
16	銀行持有其所發行之資本工具(如庫藏股)	0	0	E25
17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及其未實現利益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工具	0	0	A1+A27+A53+A80+A101+A127
18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	0	0	A6+A32+A58+A85+A106+A132
19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數【110年12月31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111年1月1日起】	0	0	A16+A42+A68+A95+A116+A142【110年12月31日以前】 A12+A38+A64+A91+A112+A138【111年1月1日起】
20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超過10%限額者)			本國不適用
21	因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過10%限額者，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0	0	A156-D31
22	超過15%門檻的金額	0	0	本項=sum(第23項：第25項)
23	其中：重大投資於金融公司的普通股【111年1月1日起】	0	0	A13+A39+A65+A92+A113+A139
24	其中：房貸事務性服務權			本國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0	0	A157-D32
2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2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7,205,596	7,205,596	E16
26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	10,981,259	10,981,259	E22

項目		本行	合併	檢索碼
	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26c	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工業銀行應依附表四之二實際展開項目進行對照
2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A22+A48+A74+A122+A148
2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	0	0	E17+E24
26f	101 年 1 月 1 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0	0	E18
26g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不得列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保留盈餘數	0	0	E19
27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0	0	A4+A9+A19+A25+A30+A35+A45+A51+A56+A61+A71+A77+A83+A88+A98+A104+A109+A119+A125+A130+A135+A145+A151
2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的法定調整合計數	18,942,466	18,944,752	本項=sum(第 7 項：第 22 項，第 26 項 a：第 27 項)
2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CET1)	261,367,428	261,365,142	本項=第 6 項-第 28 項
其他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				
30	直接發行的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37,000,000	37,000,000	本項=第 31 項+第 32 項
31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股東權益	0	0	E2+E7
32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負債	37,000,000	37,000,000	D1+D11+D19
33	從其他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母公司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0	0	D2+D12+D20+E3+E8
34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0	D5+D6+D15+D16+D23+D24+E27
35	其中：由子公司發行分階段扣除的資本工具(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0	D6+D16+D24
36	法定調整前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37,000,000	37,000,000	本項=第 30 項+第 33 項+第 34 項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				
37	銀行持有其所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38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0	0	A2+A28+A54+A81+A102+A128
39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	0	0	A7+A33+A59+A86+A107+A133
40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數【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111 年 1 月 1 日起】	0	0	A17+A43+A69+A96+A117+A143【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A14+A40+A66+A93+A114+A140【111 年 1 月 1 日起】
41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41a	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工業銀行應依附表四之二實際展開項目進行對照
41b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	0	0	A23+A49+A75+A12

項目		本行	合併	檢索碼
	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3+A149
42	因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0	0	A5+A10+A20+A26+A31+A36+A46+A52+A57+A62+A72+A78+A84+A89+A99+A105+A110+A120+A126+A131+A136+A146+A152
43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0	0	本項=sum(第 37 項：第 42 項)
44	其他第一類資本(AT1)	37,000,000	37,000,000	本項=第 36 項-第 43 項
45	第一類資本(T1=CET1+AT1)	298,367,428	298,365,142	本項=第 29 項+第 44 項
第二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提存準備				
46	直接發行的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11,800,000	11,800,000	D3+D13+D21+E4+E9
47	從第二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母公司發行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0	0	D4+D14+D22+E5+E10
48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			D7+D8+D17+D18+D25+D26+E28
49	其中：子公司發行之分階段扣除資本工具（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D8+D18+D26
50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27,002,053	26,994,517	= A79 1.第 12 項>0，則本項=0 2.第 12 項=0，若第 78（或 80）項>第 77（或 79）項，則本項=77（或 79）項； 若第 78（或 80）項<77（或 79）項，則本項=78（或 80）項
51	法定調整前第二類資本	38,805,053	38,794,517	本項=sum(第 46 項：第 48 項，第 50 項)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52	銀行持有其所發行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53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之第二類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A3+A29+A55+A82+A103+A129
54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含 TLAC 債務工具)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	0	0	A8+A34+A60+A87+A108+A134
55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第二類資本扣除數【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111 年 1 月 1 日起】	0	0	A18+A44+A70+A97+A118+A144【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A15+A41+A67+A94+A115+A141【111 年 1 月 1 日起】
5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12,147,164)	(12,147,164)	本項=sum(第 56 項 a：第 56 項 c)

項目		本行	合併	檢索碼
5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7,205,596)	(7,205,596)	-E16
56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之 45%	(4,941,567)	(4,941,567)	-E22*45%
56c	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工業銀行應依附表四之二實際展開項目進行對照
5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A24+A50+A76+A124+A150
5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 45%			-(E17+E24)*45%
57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12,147,164)	(12,147,164)	本項=sum(第 52 項：第 56 項)
58	第二類資本(T2)	50,949,216	50,941,680	本項=第 51 項-第 57 項
59	資本總額(TC=T1+T2)	349,316,644	349,306,822	本項=第 45 項+第 58 項
60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2,271,193,760	2,272,300,942	
資本比率與緩衝				
61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11.51%	11.50%	
62	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13.14%	13.13%	
63	總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15.38%	15.37%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比率(最低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留存緩衝資本+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其他緩衝資本+第二支柱資本要求等，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10.500%	10.500%	
65	其中：留存緩衝資本比率	2.500%	2.500%	
66	其中：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			
67	其中：G-SIB 及/或 D-SIB 緩衝資本比率	3.5%	3.5%	
68	其中：第二支柱資本要求(如有要求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下			
6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用於留存緩衝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7.01%	7.00%	
國家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70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71	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72	總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風險加權前)				
73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之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31,010,187	31,841,767	A11+A37+A63+A90+A111+A137
74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普通股投資	9,804,186	0	A21+A47+A73+A100+A121+A147
75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本國不適用
76	因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2,255,066	2,272,073	A158-D33
適用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上限				
77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37,465,116	37,762,200	1.銀行所提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超過銀行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就已產生信用減損者所估計預期損失部分之金額 2.當第 12 項>0，則本項=0。

項目		本行	合併	檢索碼
78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27,002,053	26,994,517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1.25%
79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0	0	1.銀行所提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超過銀行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就已產生信用減損者所估計預期損失部分之金額 2.當第 12 項>0，則本項=0。
80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0	0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0.6%
資本工具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				
81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資本工具上限			
82	因超限需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83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其他第一類(AT1)資本工具上限	0	0	
84	因超限需自其他第一類(A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0	0	
85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第二類(T2)資本工具上限	0	0	
86	因超限自第二類(T2)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0	0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各類資本工具及法定調整項之金額均可依檢索碼對應至【附表四之二】，用以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之展開項目(範例：本表「合格發行之普通股加計股本溢價」之欄位，係【附表四之二】E1與E6之加總)。
3. 法定調整項目，若作為資本工具之減項請以正值填列，若作為資本工具之加項，例如 56a 項(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及 56b 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之 45%)，填列時請以括號表示負值。
4. 編號 81-86 項適用於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1 日，即銀行依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於計算自有資本時，將 101 年底前已發行之資本工具適用過渡期間逐年遞減之規定者；該等資本工具於 111 年全數扣除後，該等欄位可無須再揭露。
5. 編號 37、52 項於本國無適用，不需填報；係因本國實務上贖回第一類資本工具(如永續非累積特別股)或第二類資本工具(如長期次順位債)即辦理註銷，無買回後掛帳之情形。
6. 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可與自有資本計算表【表 1-B】相互勾稽，其對應項目整理如表 1。

表 1：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與自有資本計算表(1-B)項目對照

編號	項目	項目說明（與【自有資本計算表 1-B】相對應項目）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準備		
1	合格發行之普通股(或非股份制公司相對應之工具)加計股本溢價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本溢價】 +【預收普通股股本】
2	保留盈餘（含股本溢價以外之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盈餘】
3	累積其他綜合淨利及其他準備（即其他權益項目）	【其他權益項目】
4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之直接發行資本(僅適用於非股份制公司)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仍可繼續認為資本至 2018 年 1 月 1 日前之公部門資本挹注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5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普通股（即符合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標準之非控制權益）	【非控制權益】
6	法定調整前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等於第 1 至 5 列之合計數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7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8	商譽(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商譽】
9	其他無形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其他無形資產】
10	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11	避險工具之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避險有效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
12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數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數】
13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	【證券化交易出售收益】
1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的利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銀行之負債因其本身信用風險之變動所認列之未實現損失或利益（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15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數	【預付退休金及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中屬確定福利計畫所提列之確定福利負債之提列不足數】
16	銀行持有其所發行之資本工具（如庫藏股）	【銀行自行買回其所發行之資本工具（庫藏股）】
17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及其未實現利益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工具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及其未實現利益-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工具】
18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非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之金額】
19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數【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111 年 1 月 1 日起】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數】【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之金額】 【111 年 1 月 1 日起】
20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超過 10%限額者)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21	因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過 10%限額者，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對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10%超限數】
22	超過 15%門檻的金額	
23	其中：重大投資於金融公司的普通股【111 年 1 月 1 日起】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普通股投資及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二者合計超過 15%門檻之應扣除數-重大普通股投資】
24	其中：房貸事務性服務權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編號	項目	項目說明（與【自有資本計算表 1-B】相對應項目）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普通股投資及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二者合計超過 15%門檻之應扣除數-遞延所得稅資產】
2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2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6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26c	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2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應調整數】：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4-H)+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6-G)
2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
26f	101 年 1 月 1 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101 年 1 月 1 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26g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不得列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保留盈餘數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應調整數】不得列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保留盈餘數
27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其他第一類資本不足扣除數】
2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的法定調整合計數	等於第 7 至 22 列加上第 26、27 列之合計數
2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CET1)	等於第 6 列減第 28 列
其他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		
30	直接發行的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2) 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31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股東權益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32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負債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2) 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33	從其他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母公司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1)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34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合計數】
35	其中：由子公司發行分階段扣除的資本工具（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無對應項目
36	直接發行的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第 30、33 和 34 列之合計數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		
37	銀行持有其所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不適用，係因本國實務上贖回第一類資本工具（如永續非累積特別股）或第二類資本工具（如長期次順位債）即辦理註銷，無買回後掛帳之情形。
38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9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40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數【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數】【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編號	項目	項目說明（與【自有資本計算表 1-B】相對應項目）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111 年 1 月 1 日起】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111 年 1 月 1 日起】
41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41a	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41b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其他資本扣除項目：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4-H)+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6-G)
42	因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43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等於第 37 至 42 列之合計數
44	其他第一類資本(AT1)	等於第 36 列減第 43 列
45	第一類資本(T1=CET1+AT1)	等於第 29 列加第 44 列
第二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提存準備		
46	直接發行的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永續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長期次順位債券：(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非永續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47	從第二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母公司發行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永續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長期次順位債券：(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非永續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48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
49	其中：子公司發行之分階段扣除資本工具（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無對應項目
50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51	法定調整前第二類資本	第 46 至 48 列及第 50 列之合計數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52	銀行持有其所發行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不適用，係因本國實務上贖回第一類資本工具（如永續非累積特別股）或第二類資本工具（如長期次順位債）即辦理註銷，無買回後掛帳之情形。
53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之第二類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第二類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54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含 TLAC 債務工具)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第二類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55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第二類資本扣除數【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111 年 1 月 1 日起】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第二類資本扣除數】【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第二類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111 年 1 月 1 日起】
5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編號	項目	項目說明（與【自有資本計算表 1-B】相對應項目）
5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56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之 4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之 45%】
56c	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自第二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5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其他資本扣除項目：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4-H)+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6-G)
5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 45%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 45%】
57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第 52 列至第 56 列之合計數
58	第二類資本(T2)	等於第 51 列減第 57 列
59	資本總額(TC=T1+T2)	等於第 45 列加第 58 列合計數
60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資本比率		
61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等於第 29 列除以第 60 列（比率表示）
62	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等於第 45 列除以第 60 列（比率表示）
63	總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等於第 59 列除以第 60 列（比率表示）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比率（最低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留存緩衝資本+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其他緩衝資本+第二支柱資本要求等，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 5、6、7、18 條說明填寫
65	其中：留存緩衝資本比率	主管機關規定比率〔自 105 年 1 月 1 日後才需填寫，銀行於 105 年開始應分年逐步遞增至 2.5%之比率（即 105 年 0.625%、106 年 1.25%及 107 年 1.875%）〕
66	其中：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	俟主管機關規範後填寫
67	其中：G-SIB 及/或 D-SIB 緩衝資本比率	如銀行有被「FSB 及 BCBS 評為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或被「金管會指定為國內系統性重要銀行」，始須填列。 (因國內系統性重要銀行之額外法定資本需求係分四年平均於各年底前提列完成，故上半年度比率應與前一年底之比率相同；下半年度填報時才可逐年增加)
68	其中：第二支柱資本要求(如有要求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下	俟主管機關要求後始需填寫
6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用於留存緩衝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減去其用以滿足第一類資本及總資本要求之比率，即銀行實際緩衝比率（自 105 年 1 月 1 日後才需填寫） 範例： 某銀行 105 年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CET1)7.5%、其他第一類資本比率(AT1)0.5%、第二類資本(T2)2%； 計算留存緩衝資本比率，應使用 104 年最低要求標準： 第 1 步：用以支應 CET1 比率最低要求之 CET1 剩餘數：7.5%-4.5%(A)=3% 第 2 步：用以支應第一類資本比率(T1)最低要求： CET1 4.5%(A)+ AT1 0.5%(B)=5% -->不足數 6%-5%=1%(C)用 CET1 補足 第 3 步：用以支應 BIS 比率最低要求： CET1 4.5%(A)+ AT1 0.5%(B)+ CET1 1%(C)+T2 2%(D)=8% 第 4 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用於留存緩衝資本比例： 7.5%-4.5%(A)- 1%(C)=2%

編號	項目	項目說明（與【自有資本計算表 1-B】相對應項目）
	國家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70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本國規定與 Basel III 相同，本欄不需填寫
71	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本國規定與 Basel III 相同，本欄不需填寫
72	總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本國規定與 Basel III 相同，本欄不需填寫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風險加權前）	
73	對金融相關事業非重大投資之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對金融相關事業非重大投資未自資本扣除之金額
74	對金融相關事業重大普通股投資	對金融相關事業重大投資未自資本扣除之金額
75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76	因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第一部分自有資本之調整「壹、法定調整項目」相關規定計算
	適用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上限	
77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得列入第二類資本之備抵呆帳，係指銀行所提備抵呆帳超過銀行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就已產生信用減損者所估計預期損失部分之金額
78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之 1.25%
79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得列入第二類資本之備抵呆帳，係指銀行所提備抵呆帳超過銀行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就已產生信用減損者所估計預期損失部分之金額
80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之 0.6%。
	資本工具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	
81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資本工具上限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82	因超限需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83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其他第一類(AT1)資本工具上限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 10、13 條規定計算（相關說明可參考【Basel_III：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第 94 段(g)） 分階段扣除之其他第一類資本(AT1)未扣除之總金額
84	因超限需自其他第一類(A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 10、13 條規定計算（相關說明可參考【Basel_III：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第 94 段(g)） 分階段扣除之其他第一類資本(AT1)已扣除之總金額
85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第二類(T2)資本工具上限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 11、13 條規定計算（相關說明可參考【Basel_III：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第 94 段(g)） 分階段扣除之第二類資本(T2)未扣除之總金額
86	因超限自第二類(T2)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 11、13 條規定計算（相關說明可參考【Basel_III：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第 94 段(g)） 分階段扣除之第二類資本(T2)已扣除之總金額

【附表五】
普通股以外之合格資本工具重要發行條款特性說明
114 年 6 月 30 日

#	項 目	第 10701 (期)	第 10702 (期)	第 10902 (期)
1	特別股或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G15998	G15999	G159A2
2	發行人	第一商業銀行	第一商業銀行	第一商業銀行
3	代碼(如 CUSIP, ISIN 碼)	TW000G159982	TW000G159990	TW000G159A28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第十條	第十條	第十條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其他第一類資本	其他第一類資本	其他第一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全數計入	全數計入	全數計入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³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8	資本工具種類	無到期日非累積 次順位債券	無到期日非累積 次順位債券	無到期日非累積 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5,000	7,000	10,000
10	發行總額 ⁴	5,000	7,000	10,000
11	會計分類	應付金融債	應付金融債	應付金融債
12	原始發行日	107.5.28	107.9.25	110.12.22
13	永續或非永續	永續	永續	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是	是	是
16	贖回條款 ⁵	本債券發行屆滿 5 年 2 個月後，若計算贖回後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比率要求，經主管機關核准者，本行得提前贖回；並於預定贖回日前 30 日公告，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本債券發行屆滿 5 年 1 個月後，若計算贖回後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比率要求，經主管機關核准者，本行得提前贖回；並於預定贖回日前 30 日公告，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本債券發行屆滿 5 年 7 個月後，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第五款，經主管機關核准，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本行得提前贖回；並於預定贖回日前 30 日公告，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一)計算提前贖回後本行資本適足比率仍符合法定資本適足比率。 (二)以同等或更高品質之資本工具替換原資本工具。

#	項 目	第 10701 (期)	第 10702 (期)	第 10902 (期)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	固定	固定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2.57%	2.36%	1.25%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否	否	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完全自主權	完全自主權	完全自主權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否	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非累積	非累積	非累積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是	是	是
25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一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否	否	否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之特性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第 11002 (期)	第 11101 (期)	第 11102 (期)
1	G159A4	G159A5	G159A6
2	第一商業銀行	第一商業銀行	第一商業銀行
3	TW000G159A44	TW000G159A51	TW000G159A69
4	第十條	第十一條第三項	第十條
5	其他第一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其他第一類資本
6	全數計入	最後五年依 20%遞減	全數計入
7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8	無到期日非累積 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無到期日非累積 次順位債券
9	10,000	5,000	5,000
10	10,000	5,000	5,000
11	應付金融債	應付金融債	應付金融債
12	110.12.22	111.3.22	111.3.25
13	永續	非永續	永續
14	無到期日	121.3.22	無到期日
15	是	不適用	是
16	本債券發行屆滿 5 年 7 個月後，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第五款，經主管機關核准，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本行得提前贖回；並於預定贖回日前 30 日公告，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一)計算提前贖回後本行資本適足比率仍符合法定資本適足比率。 (二)以同等或更高品質之資本工具替換原資本工具。	-	本債券發行屆滿 5 年 4 個月後，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第五款，經主管機關核准，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本行得提前贖回；並於預定贖回日前 30 日公告，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一)計算提前贖回後本行資本適足比率仍符合法定資本適足比率。 (二)以同等或更高品質之資本工具替換原資本工具。
1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8	固定	固定	固定
19	1.40%	1.05%	1.70%

#	第 11002 (期)	第 11101 (期)	第 11102 (期)
20	否	否	否
21	完全自主權	完全自主權	完全自主權
22	否	否	否
23	非累積	不適用	非累積
24	是	是	是
25	否	否	否
2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第 11302 (期)
1	G159AA
2	第一商業銀行
3	TW000G159AA6
4	第十一條第三項
5	第二類資本
6	最後五年依 20%遞減
7	銀行本身及合併
8	長期次順位債券
9	6,800
10	6,800
11	應付金融債
12	113.9.26
13	非永續
14	123.9.26
15	不適用
16	
17	不適用
18	固定
19	2.08%
20	否
21	完全自主權
22	否
23	不適用
24	是
25	否
26	不適用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揭露表格應逐筆填報納入銀行本身及合併自有資本計算之普通股以外的合格資本工具。
3. 銀行本身發行之資本工具，在計算本身及合併自有資本時皆須計入，因此填報「銀



行本身及合併」；若銀行無子公司而無需計算合併自有資本，則填報「銀行本身」。銀行之子公司發行的資本工具，僅在計算合併自有資本時須計入，因此填報「合併」。

4. 資本工具總額係指不含折溢價之發行總金額。
5. 資本工具若有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則請說明贖回條款內容，例如首次可贖回日、後續可贖回日之頻率、贖回金額、是否有稅務及/或法律事件發生時之贖回權等。
6. 若資本工具屬於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指由債券或特別股持有人決定是否執行轉換權)，請說明轉換條款內容，例如到期日是否強制轉換、轉換後之資本工具類型。

普通股以外之合格資本工具重要發行條款特性說明表

填報選項與參考釋例

#	項 目	填報選項/參考釋例
1	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2	發行人	
3	代碼(如 CUSIP, ISIN 碼)	其中若銀行係發行特別股或私募，無法取得 CUSIP、ISIN 碼，則本欄填寫不適用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九條第三項][第十一條]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全數計入][最後五年依 20%遞減][適用過渡期間依 10%遞減]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
8	資本工具種類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永續累積特別股][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長期次順位債券][非永續特別股][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新臺幣 百萬元]
10	發行總額	[新臺幣或某外幣 百萬元]
11	會計分類	[權益][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負債-應付金融債券][負債-特別股負債]
12	原始發行日	[年 月 日]
13	永續或非永續	[永續][非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無到期日][年 月 日]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是][否][不適用]
16	贖回條款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浮動][固定轉浮動][浮動轉固定]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是][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完全自主權(另請說明內容)][部分自主權(另請說明內容)][強制(另請說明內容)]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是][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累積][非累積]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是][否]
25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三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是][否]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之特性	參考釋例：99/9/12 以前發行，發行條款訂有利率加碼之約定，不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第四款之規定。

【附表六】
會計資產與槓桿比率暴險額彙總比較表
114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季	前一季	本季	前一季
		114 年 6 月 30 日	114 年 3 月 31 日	114 年 6 月 30 日	114 年 3 月 31 日
1	財務報表之總資產	4,640,366,504	4,606,846,946	4,665,320,948	
2	減：第一類資本扣除項中與資產項目有關之調整	(758,595)	(739,928)	(760,881)	
3	其中：第一類資本扣除項中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數				
4	符合風險移轉認定標準作業要求的證券化暴險之調整				
5	暫時豁免計入中央銀行準備金之調整(如適用)				
6	根據銀行會計作業架構，認列於資產負債表內但不計入槓桿比率暴險總額之信託資產調整				
7	按交易日會計處理的金融資產慣例交易之調整				
8	合格資金池交易之調整				
9	衍生性金融工具之調整	16,701,447	10,073,121	16,701,447	
10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即附買回和其他類似的擔保融通)之調整	528,049	785,532	528,049	
11	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之調整(即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轉換為信用相當額)	177,965,343	180,558,916	177,965,343	
12	其他調整	(4,571,559)	(5,126,604)	(4,571,559)	
13	槓桿比率暴險總額	4,830,231,191	4,792,297,983	4,855,183,348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2. 第 1 項應列示銀行財務報表之表內總資產。
3. 第 2 項應列示第一類資本扣除項金額，惟負債項目不得自暴險總額中扣除；扣除金額應以負數表示。本項同【附表六之一】的第 5 項及第 21 項加總數。
4. 第 5、6、7、8 項本國不適用。目前槓桿比率不適用豁免計入中央銀行準備金之調整。
5. 第 9 項應列示衍生性金融商品總暴險額與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之差異。
6. 第 10 項應列示有價證券融資交易總暴險額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之差異。
7. 第 11 項應列示表外項目信用相當額。本項同【附表六之一】的第 22 項。
8. 第 12 項應列示所有其他調整；扣除金額應以負數表示(如：應收承兌票款之調整)。
9. 第 13 項應列示槓桿比率暴險總額，其應為前述項目之總和，也應與【附表六之一】中的第 24 項一致。

【附表六之一】
槓桿比率組成項目揭露表
114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季 A	前一季 B	本季 C	前一季 D	
	114 年 6 月 30 日	114 年 3 月 31 日	114 年 6 月 30 日	114 年 3 月 31 日	
資產負債表表內暴險					
1	資產負債表表內項目 (不含衍生性金融商品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SFTs) ，但包含前述交易表內擔保品)	4,621,661,324	4,576,026,847	4,646,615,768	
2	加回依據會計規範自資產餘額扣除所提供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擔保品				
3	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因提供現金變動保證金仍帳列銀行表內資產之金額				
4	減：因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而取得之有價證券已認列為資產者				
5	減：第一類資本扣除項中與資產負債表表內資產項目有關之調整	(758,595)	(839,928)	(760,881)	
6	其中：第一類資本扣除項中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數。				
7	資產負債表表內總暴險 (不含衍生性金融商品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本項為第 1 項至第 5 項之加總)	4,620,902,729	4,575,186,919	4,645,854,887	
衍生性金融商品暴險					
8	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相關之重置成本 (扣除合格現金價格變動保證金並適用雙邊淨額結算)	15,569,264	16,933,315	15,569,264	
9	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未來潛在暴險額	12,929,695	16,057,713	12,929,695	
10	減：因提供客戶交易清算服務而產生但得豁免計算之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				
11	信用保障提供人之調整後有效名目本金				
12	減：信用保障提供人之有效名目本金抵減數				
13	衍生性金融商品總暴險	28,498,959	32,991,027	28,498,959	

	(本項為第 8 項至第 12 項之加總)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暴險					
14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未認列互抵)	2,336,110	2,775,590	2,336,110	
15	減：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應收應付款項抵減額				
16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額	528,049	785,532	528,049	
17	經紀交易之暴險額				
18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總暴險 (本項為第 14 項至第 17 項之加總)	2,864,159	3,561,122	2,864,159	
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					
19	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毛額	577,335,283	581,987,372	577,335,283	
20	減：轉換為信用相當額之調整數	(399,369,940)	(401,428,456)	(399,369,940)	
21	減：已自第一類資本扣除之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之特別準備及一般準備				
22	資產負債表表外總暴險 (本項為第 19 項至第 21 項之加總)	177,965,343	180,558,916	177,965,343	
資本與總暴險					
23	第一類資本淨額	298,367,428	303,551,689	298,365,142	
24	暴險總額 (本項為第 7 項、第 13 項、第 18 項和第 22 項之加總)	4,830,231,191	4,792,297,983	4,855,183,348	
槓桿比率					
25	槓桿比率(包含任何適用暫時豁免計入中央銀行存款準備金)(如適用)				
25a	槓桿比率(不含任何適用暫時豁免計入中央銀行存款準備金)	6.18%	6.33%	6.15%	
26	本國槓桿比率要求下限	3.00%	3.00%	3.00%	
27	適用槓桿比率緩衝				
平均值揭露					
28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未認列互抵)加計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應收應付款項抵減額之平均值	2,447,910	2,665,853	2,447,910	
29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未認列互抵)加計有價證券融資交	2,336,110	2,775,590	2,336,110	

	易資產毛額應收應付款項抵減額之季末值				
30	納入第 28 項，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未認列互抵)加計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應收應付款項抵減額之平均值，且包含任何適用暫時豁免計入中央銀行存款準備金之暴險總額(如適用)				
30a	納入第 28 項，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未認列互抵)加計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應收應付款項抵減額之平均值，且不含任何適用暫時豁免計入中央銀行存款準備金之暴險總額	4,830,342,991	4,792,188,247	4,855,295,148	
31	納入第 30 項，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未認列互抵)加計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應收應付款項抵減額之平均值，且包含任何適用暫時豁免計入中央銀行存款準備金之槓桿比率(如適用)				
31a	納入第 30 項，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未認列互抵)加計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應收應付款項抵減額之平均值，且不含任何適用暫時豁免計入中央銀行存款準備金之槓桿比率	6.18%	6.33%	6.15%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2. 第 1 項：資產負債表表內暴險=(銀行財務報表之總資產)-(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其他調整，如：表內資產項目分類為表外暴險者)。
3. 第 5 項及第 6 項應列示第一類資本扣除項金額，惟負債項目不得自暴險總額中扣除。
4. 第 9 項應列示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未來潛在暴險額，惟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信用保障提供人無須計算未來潛在暴險額。
5. 第 17、25、27、30、31 項本國不適用。目前槓桿比率不適用豁免計入中央銀行存款準備金。
6. 第 11 項係指信用保障提供人扣除公平價值負數調整後之有效名目本金。

7. 第 12 項係指對於同一標的信用資產承買信用保障之抵減金額。
8. 第 3、4、5、6、10、12、15、20、21 項為抵減項，應以負數表示。
9. 第 19 項：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毛額=(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帳面總金額)+(其他調整，如：表內資產項目分類為表外暴險者)。
10. 填表時應先計算第 22 項：表外項目信用相當額。第 20 項：轉換為信用相當額之調整數=第 19 項－第 21 項－第 22 項。。
11. 第 28 項：整個季度中各月月底日第 14 項與第 15 項加總計算平均數。
12. 第 29 項：第 14 項與第 15 項加總。

跨表檢核：

1. 【附表六之一】23A=【附表八】2A
2. 【附表六之一】24A=【附表八】13A
3. 【附表六之一】25A=【附表八】14A
4. 【附表六之一】25aA=【附表八】14bA
5. 【附表六之一】31A=【附表八】14cA
6. 【附表六之一】31aA=【附表八】14dA

【附表八】
關鍵指標
114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季 A	前一季 B	前二季 C	前三季 D	前四季 E
	可用資本(金額)					
1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261,367,428	266,551,689	257,343,820	253,521,552	241,745,438
1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261,367,428	266,551,689	257,343,820	253,521,552	241,745,438
2	第一類資本淨額	298,367,428	303,551,689	294,343,820	290,521,552	278,745,438
2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第一類資本淨額	298,367,428	303,551,689	294,343,820	290,521,552	278,745,438
3	資本總額	349,316,644	354,480,254	345,843,440	341,924,118	323,194,609
3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資本總額	349,316,644	354,480,254	345,843,440	341,924,118	323,194,609
	加權風險性資產(金額)					
4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2,271,193,760	2,316,066,562	2,394,065,525	2,329,647,004	2,330,911,710
4a	產出下限調整前之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2,271,193,760	2,316,066,562	2,394,065,525	2,329,647,004	2,330,911,710
	風險基礎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比率)					
5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	11.51	11.51	10.75	10.88	10.37
5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	11.51	11.51	10.75	10.88	10.37
5b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 (以產出下限調整前之加權風險性資產計算)	11.51	11.51	10.75	10.88	10.37
6	第一類資本比率(%)	13.14	13.11	12.29	12.47	11.96
6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第一類資本比率(%)	13.14	13.11	12.29	12.47	11.96
6b	第一類資本比率(%) (以產出下限調整前之加權風險性資產計算)	13.14	13.11	12.29	12.47	11.96
7	資本適足率(%)	15.38	15.31	14.45	14.68	13.87

7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資本適足率(%)	15.38	15.31	14.45	14.68	13.87
7b	資本適足率(%) (以產出下限調整前之加權風險性資產計算)	15.38	15.31	14.45	14.68	13.87
	其他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緩衝資本比率要求(占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比率)					
8	留存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2.5	2.5	2.5	2.5	2.5
9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0	0	0	0	0
10	G-SIB 及/或 D-SIB 其他資本比率要求(%)	3.5	3.5	3.5	2.5	2.5
11	銀行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特定緩衝資本比率要求合計(%) (本項第 8 項、第 9 項及第 10 項之加總)	6	6	6	5	5
12	符合銀行最低資本要求後之可用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	7.01	7.01	6.25	6.38	5.78
	槓桿比率					
13	槓桿比率暴險衡量總額	4,830,231,191	4,792,297,983	4,817,348,068	4,800,406,315	4,761,708,835
14	槓桿比率(%) (包含任何適用暫時豁免計入中央銀行存款準備金)(如適用)					
14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之槓桿比率(%) (包含任何適用暫時豁免計入中央銀行存款準備金)(如適用)					
14b	槓桿比率(%) (不含任何適用暫時豁免計入中央銀行存款準備金) (本項第 2a 項/第 13 項)	6.18	6.33	6.11	6.05	5.85

14c	以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 平均值計算之槓桿比率(%) (包含任何適用暫時豁免計 入中央銀行存款準備 金)(如適用)					
14d	以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 平均值計算之槓桿比率(%) (不含任何適用暫時豁免計 入中央銀行存款準備金)	6.18	6.33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						
15	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 (HQLA)總額	1,061,409,410	983,949,006	984,488,608	975,142,894	949,305,206
16	淨現金流出總額	880,730,702	824,951,347	824,267,847	856,756,549	826,373,335
17	流動性覆蓋比率(%)	120.51%	119.27%	119.44%	113.82%	114.88%
淨穩定資金比率(NSFR)						
18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3,255,373,710	3,286,603,343	3,236,706,573	3,162,779,374	3,141,728,271
19	應有穩定資金總額	2,513,054,812	2,542,843,321	2,476,660,451	2,429,963,850	2,408,669,246
20	淨穩定資金比率(%)	129.54%	129.25%	130.69%	130.16%	130.43%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請填列申報本季及前四季季底資料。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因應 IFRS 9 之適用，增列完全導入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模型之相關比率。
4. 第 9 列「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要求(%)」：我國目前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要求為 0%，俟主管機關發布相關定義、計算方式與規範，再依循辦理填列。
5. 第 10 列「G-SIB 及/或 D-SIB 其他資本比率要求 (%)」：如銀行有被「FSB 及 BCBS 評為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或被「金管會指定為國內系統性重要銀行」，始須填列。(因國內系統性重要銀行之額外法定資本需求係分四年平均於各年底前提列完成，故上半年度比率應與前一年底之比率相同；下半年度填報時才可逐年增加)
6. 本表各項目定義如下：
 - (1) 第 4a、5b、6b、7b 列「產出下限調整前」：不考慮產出下限的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及比率。
 - (2) 第 5a、6a、7a、14a 列「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即槓桿比率暴險總額完全導入預期信用損失，未採用預期信用損失之過渡性安排。
 - (3) 第 12 列「符合銀行最低資本要求後之可用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不一定等於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及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最低要求

之差。可參考【附表四之三】第 69 列項目說明。

- (4) 第 13 列「槓桿比率暴險衡量總額」：金額係反映期末價值。
- (5) 第 14、14a、14c 本國不適用。目前槓桿比率不適用豁免計入中央銀行準備金。
- (6) 第 15 列「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HQLA)總額」及第 16 列「淨現金流出總額」：其定義係依據「銀行流動性覆蓋比率實施標準」之規定辦理。

跨表檢核：

- 1. 【附表八】1A=【附表四之三】29
- 2. 【附表八】2A=【附表四之三】45=【附表六之一】23A
- 3. 【附表八】3A=【附表四之三】59
- 4. 【附表八】4A=【附表四之三】60=【附表九】28A
- 5. 【附表八】4aA=【附表九】28A-【附表九】27A
- 6. 【附表八】5A=【附表四之三】61
- 7. 【附表八】6A=【附表四之三】62
- 8. 【附表八】7A=【附表四之三】63
- 9. 【附表八】8A=【附表四之三】65
- 10. 【附表八】9A=【附表四之三】66
- 11. 【附表八】10A=【附表四之三】67
- 12. 【附表八】12A=【附表四之三】69
- 13. 【附表八】13A=【附表六之一】24A (僅限用相同計算基準)
- 14. 【附表八】14A=【附表六之一】25A (僅限用相同計算基準)
- 15. 【附表八】14bA=【附表六之一】25aA (僅限用相同計算基準)
- 16. 【附表八】14cA=【附表六之一】31A
- 17. 【附表八】14dA=【附表六之一】31aA
- 18. 【附表八】15A=【附表五十三】21B
- 19. 【附表八】16A=【附表五十三】22B
- 20. 【附表八】17A=【附表五十三】23B
- 21. 【附表八】18A=【附表五十四】14E
- 22. 【附表八】19A=【附表五十四】33E
- 23. 【附表八】20A=【附表五十四】34E

【附表九】
加權風險性資產概況（個體）
114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加權風險性資產		最低資本要求
		本期 A	前期 B	本期 C
1	信用風險(範圍詳填表說明)	2,137,763,621	2,192,616,357	171,021,090
2	標準法(SA)	2,137,763,621	2,192,616,357	171,021,090
3	基礎內部評等法(F-IRB)	-	-	-
4	內部評等法之法定分類法(SSA)	-	-	-
5	進階內部評等法(A-IRB)	-	-	-
6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7,040,794	19,423,683	563,264
7	標準法(SA-CCR)	7,040,794	19,423,683	563,264
8	內部模型法(IMM)	-	-	-
9	其他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	-	-
10	信用評價調整(CVA)	4,296,222	2,442,929	343,698
11	拆解法(look-through approach)下之基金權益證券投資	-	-	-
12	委託基礎法(mandate-based approach)下之基金權益證券投資	899,157	1,290,236	71,933
13	備用法(fall-back approach)下之基金權益證券投資	-	-	-
14	混合型之基金權益證券投資	-	-	-
15	交割風險	486,657	515,993	38,933
16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	4,040,124	3,554,045	323,210
17	內部評等法之評等基礎法(RBA)	-	-	-
18	內部評等法之監理公式法(SFA)	-	-	-
19	標準法	4,040,124	3,554,045	323,210

項目		加權風險性資產		最低資本要求
		本期 A	前期 B	本期 C
20	市場風險	53,421,063	57,054,743	4,273,685
21	標準法(SA)	53,421,063	57,054,743	4,273,685
22	內部模型法(IMA)	-	-	-
23	交易簿和銀行簿間移轉之資本計提差額揭露	-	-	-
24	作業風險	57,608,457	111,690,092	4,608,677
25	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250%)	5,637,665	5,477,446	451,013
26	產出下限(%)	-	-	
27	產出下限調整數	-	-	-
28	總計	2,271,193,760	2,394,065,525	181,695,501
附註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若銀行使用內部模型法(IMA)來計提市場風險評價之權益投資暴險，則必須每年於附註說明中提供其內部模型特性之描述。
4. 本表之行與列各項目填寫定義如下：

行：

- (1) 加權風險性資產：市場風險與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需轉換為加權風險性資產，即應計提資本乘以 12.5。
- (2) 加權風險性資產(前期)：係指前半年度資料。
- (3) 最低資本要求：係報表日時，主管機關對於第一支柱之最低資本要求，其總計需與第一支柱申報報表【表 1-A】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及槓桿比率計算表中第(5)、(6)、(7)項「最低資本計提」之加總一致。

列：

- (1) 本表第一列所指之信用風險應填載範圍，需排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基金權益證券投資資本計提部位、信用評價調整(CVA)之資本計提部位、證券化監理架構下之資本計提部位、扣除門檻內之金額及下限之調整。
- (2) 本表第二列所指之(信用風險)標準法填載範圍：完全使用標準法銀行為標準法之加權風險性資產額；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內部評等法計算之銀行為採標準法部分之加權風險性資產額。本欄皆不含本表第一列排除範圍之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 (3) 本表第十八列所指之外部評等法之暴險(SEC-ERBA)，包含內部評估法(IAA)。

- (4) 本表第二十列所指之市場風險應填載範圍，包含交易簿之證券化但排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部位。
- (5) 本表第二十五列所指之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 250%)，其金額之計算包含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未超限數，於門檻下適用風險權數 250% 之金額。
- (6) 本表第二十六列所指之產出下限(%)，係銀行於計算第二十七列之產出下限調整數時所適用之產出下限比率。
- (7) 本表第二十七列所指之產出下限調整數，係根據第二十六列之產出下限比率對加權風險性資產之增加數。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九】28A=【附表九】(1+6+10+11+12+13+14+15+16+20+23+24+25+27)A
2. 【附表九】28B=【附表九】(1+6+10+11+12+13+14+15+16+20+23+24+25+27)B
3. 【附表九】28C=【附表九】(1+6+10+11+12+13+14+15+16+20+23+24+25+27)C

跨表檢核：

1. 【附表九】(2A+11A+12A+13A+14A+25A)=【附表十九】11E (僅限完全使用標準法銀行)
2. 【附表九】(3A+4A+5A)=【附表二十二】2I+【附表二十六】(6E+12E)
3. 【附表九】6A=【附表二十八】6F+【附表三十五】(1B+7B)
4. 【附表九】16C=【附表四十九】(3N+30+3P+3Q)+【附表五十】(3N+30+3P+3Q)
5. 【附表九】21A=【附表四十二】9A
6. 【附表九】22A=【附表四十三】8F

【附表九之一】
加權風險性資產概況（合併）
114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加權風險性資產		最低資本要求
		本期 A	前期 B	本期 C
1	信用風險(範圍詳填表說明)	2,137,033,297	2,190,988,262	170,962,664
2	標準法(SA)	2,137,033,297	2,190,988,262	170,962,664
3	基礎內部評等法(F-IRB)	-	-	-
4	內部評等法之法定分類法(SSA)	-	-	-
5	進階內部評等法(A-IRB)	-	-	-
6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7,040,794	19,423,683	563,264
7	標準法(SA-CCR)	7,040,794	19,423,683	563,264
8	內部模型法(IMM)	-	-	-
9	其他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	-	-
10	信用評價調整(CVA)	4,296,222	2,442,929	343,698
11	拆解法(look-through approach)下之基金權益證券投資	-	-	-
12	委託基礎法(mandate-based approach)下之基金權益證券投資	899,157	1,290,236	71,933
13	備用法(fall-back approach)下之基金權益證券投資	-	-	-
14	混合型之基金權益證券投資	-	-	-
15	交割風險	486,657	515,993	38,933
16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	4,125,073	4,142,988	330,006
17	內部評等法之評等基礎法(RBA)	-	-	-
18	內部評等法之監理公式法(SFA)	-	-	-
19	標準法	4,125,073	4,142,988	330,006

項目		加權風險性資產		最低資本要求
		本期 A	前期 B	本期 C
20	市場風險	53,421,063	57,054,743	4,273,685
21	標準法(SA)	53,421,063	57,054,743	4,273,685
22	內部模型法(IMA)	-	-	-
23	交易簿和銀行簿間移轉之資本計提差額揭露	-	-	-
24	作業風險	59,318,496	113,985,805	4,745,480
25	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250%)	5,680,183	5,557,366	454,415
26	產出下限(%)	-	-	
27	產出下限調整數	-	-	-
28	總計	2,272,300,942	2,395,402,006	181,784,075
附註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合併基礎填報。
3. 若銀行使用內部模型法(IMA)來計提市場風險評價之權益投資暴險，則必須每年於附註說明中提供其內部模型特性之描述。
4. 本表之行與列各項目填寫定義如下：

行：

- (1) 加權風險性資產：市場風險與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需轉換為加權風險性資產，即應計提資本乘以 12.5。
- (2) 加權風險性資產(前期)：係指前半年度資料。
- (3) 最低資本要求：係報表日時，主管機關對於第一支柱之最低資本要求，其總計需與第一支柱申報報表【表 1-A】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及槓桿比率計算表中第(5)、(6)、(7)項「最低資本計提」之加總一致。

列：

- (1) 本表第一列所指之信用風險應填載範圍，需排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基金權益證券投資資本計提部位、信用評價調整(CVA)之資本計提部位、證券化監理架構下之資本計提部位、扣除門檻內之金額及產出下限之調整。
- (2) 本表第二列所指之(信用風險)標準法填載範圍：完全使用標準法銀行為標準法之加權風險性資產額；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內部評等法計算之銀行為採標準法部分之加權風險性資產額。本欄皆不含本表第一列排除範圍之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 (3) 本表第十八列所指之 外部評等法之暴險(SEC-ERBA)，包含內部評估法(IAA)。

- (4) 本表第二十列所指之市場風險應填載範圍，包含交易簿之證券化但排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部位。
- (5) 本表第二十五列所指之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 250%)，其金額之計算包含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未超限數，於門檻下適用風險權數 250%之金額。
- (6) 本表第二十六列所指之產出下限(%)，係銀行於計算第二十七列之產出下限調整數時所適用之產出下限比率。
- (7) 本表第二十七列所指之產出下限調整數，係根據第二十六列之產出下限比率對加權風險性資產之增加數。

本表檢核條件：

- 1. 【附表九之一】28A=【附表九之一】
(1+6+10+11+12+13+14+15+16+20+23+24+25+27)A
- 2. 【附表九之一】28B=【附表九之一】
(1+6+10+11+12+13+14+15+16+20+23+24+25+27)B
- 3. 【附表九之一】28C=【附表九之一】
(1+6+10+11+12+13+14+15+16+20+23+24+25+27)C

【附表十四】
信用資產品質

114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帳面價值總額		損失準備/減損 C	淨額 D
		違約暴險額 A	未違約暴險額 B		
1	放款	3,478,270	2,659,812,498	3,572,502	2,659,718,266
2	債權證券	0	623,043,440	0	623,043,440
3	表外暴險	128	1,794,672,076	356	1,794,671,848
4	總計	3,478,398	5,077,528,014	3,572,858	5,077,433,554
違約定義：逾期超過 90 天(或 3 個月)以上之債權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信用風險暴險的資產項目包含放款及債權證券之表內暴險及表外暴險，其中：
 - (1) 債權證券：排除帳列交易簿之債權證券。
 - (2) 表外暴險：包含保證、承兌、承諾、開發信用狀、短期票券發行循環信用額度(NIF)、循環包銷承諾(RUF)、出借有價證券或提供有價證券為擔保等表外項目。
4. 帳面價值總額：為考慮信用轉換係數或信用風險抵減方法前之總額，其總額為未扣損失準備/減損前，但扣轉銷呆帳(係指當企業無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時，自其帳面價值中直接扣除)後之會計價值。
5. 違約暴險額：違約定義與法定資本計提之規定一致，並須說明違約定義。
6. 損失準備/減損：減損總額指對減損及未減損暴險之損失準備(須符合主管機關規定)。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十四】1D=【附表十四】(1A+1B-1C)
2. 【附表十四】2D=【附表十四】(2A+2B-2C)
3. 【附表十四】3D=【附表十四】(3A+3B-3C)

跨表檢核：

1. 【附表十四】(1A+2A)=【附表十五】6A
2. 【附表十四】1D=【附表十七】(1A+1B+1D+1F)
3. 【附表十四】2D=【附表十七】(2A+2B+2D+2F)

【附表十五】
放款及債權證券已違約部位之變動

114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金額 A
1	上期期末報表日之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	2,965,570
2	自上期報表期間後發生違約之放款及債權證券	2,006,698
3	回復為未違約狀態	85,588
4	轉銷呆帳金額	1,922,459
5	其他變動	514,049
6	期末報表日之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	3,478,270
• 違約暴險額重大變化說明： • 違約與未違約放款間重大變化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為扣除轉銷呆帳及未考慮損失準備/減損之總額。
4. 自上期報表期間後發生違約之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放款及債權證券在報表期間被註記為違約。
5. 回復為未違約狀態：指放款或債權證券在報表期間內回復為未違約狀態。
6. 轉銷呆帳金額：全部及部分轉銷呆帳金額。
7. 其他變動：須調節之項目，若為扣除項則以負數表示。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十五】6A=【附表十五】(1+2-3-4+5)A

【附表十七】
信用風險抵減

114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無擔保暴險金額 A	擔保暴險金額—擔保品 B	擔保暴險之擔保金額—擔保品 C	擔保暴險金額—財務保證 D	擔保暴險之擔保金額—財務保證 E	擔保暴險金額—信用衍生性商品 F	擔保暴險之擔保金額—信用衍生性商品 G
1	放款	2,278,207,859	149,821,906	81,316,334	231,688,501	0	0	0
2	債權證券	620,995,105	0	0	2,048,335	0	0	0
3	總計	2,899,202,964	149,821,906	81,316,334	233,736,836	0	0	0
4	違約之放款與債權證券	2,789,134	217,638	97,962	9,549	0	0	0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無擔保暴險金額：扣除損失準備/減損後，未運用信用風險抵減方法之暴險帳面金額，包含徵提非合格擔保品(如房地或機器等)之暴險金額。
4. 擔保暴險金額—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扣除損失準備/減損後，部分或全部以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擔保的暴險帳面金額。
5. 擔保暴險之擔保金額—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暴險金額中有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擔保的部分。若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價值(指處分擔保品/信用衍生性商品金額)或保證價值(保證要求履行時可獲得之金額)超過暴險價值，填報暴險金額，不填報超額部分。

【附表十九】
信用風險暴險及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標準法

114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前暴險額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風險性資產與平均風險權數	
暴險類型		表內金額 A	表外金額 B	表內金額 C	表外金額 D	風險性資產 E	平均風險權數 F
1	主權國家	1,108,117,679	150,280,602	1,108,117,679	60,058,787	1,706,935	0.15%
2	非中央政府 公共部門	14,353,095	20,112,913	14,343,096	2,010,543	3,281,453	20.05%
3	銀行(含多邊 開發銀行及 集中結算交 易對手)	522,550,856	15,406,618	522,550,857	1,929,930	148,816,682	28.37%
4	金融資產擔 保債券	353,596		353,596		53,039	15.00%
5	企業(含證券 及保險公司)	454,672,434	485,140,556	450,287,744	30,852,945	373,334,846	77.59%
6	零售暴險	549,031,946	751,346,987	476,408,170	44,231,970	382,984,110	73.56%
7	不動產暴險	1,701,234,558	372,384,171	1,696,858,406	25,224,859	1,099,334,127	63.84%
8	權益證券暴 險	68,067,384		68,067,381		85,859,015	126.14%
9	基金權益證 券投資	899,157		899,157		899,157	100.00%
10	其他資產	63,662,933		63,662,33		48,031,079	75.45%
11	總計	4,482,943,638	1,794,671,847	4,401,559,019	164,309,034	2,144,300,443	46.96%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相關欄位填報說明如下：

- (1)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前暴險額-表內金額：未考慮信用風險抵減(CRM)之法定暴險額(扣除損失準備及轉銷呆帳後)。
 - (2)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前暴險額-表外金額：未考慮信用轉換係數(CCF)及信用風險抵減(CRM)之暴險額。
 - (3)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考慮信用轉換係數(CCF)與信用風險抵減(CRM)後之淨信用相當額，係用來計算資本要求之金額。
 - (4) 平均風險權數：「風險性資產」占「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之比率，以百分比表示。
4. 填表說明 3 之相關欄位，除項目(4)外，可與主管機關第一支柱申報表【表 2-C】、【表 2-D】與【表 2-D1】勾稽。

跨表檢核：

1. 【附表十九】(11C+11D) = 【附表二十】總計 A

【附表二十】
各暴險類型與風險權數下之暴險額—標準法

114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暴險類型	風險權數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A	表外項目							
			信用轉換係數						備抵呆帳或保證責任準備 H	信用相當額 I
			可排除承諾者	10%	20%	40%	50%	100%		
			帳面金額 B	帳面金額 C	帳面金額 D	帳面金額 E	帳面金額 F	帳面金額 G		
主權國家	0%	1,164,792,313	-	-	-	150,100,000	1,815	-	-	60,040,908
	10%									
	20%	1,117,736	-	-	-	-	-	-	-	-
	50%	1,795,210	-	-	-	-	-	-	-	-
	100%	242,052	-	178,787	-	-	-	-	-	17,879
	150%	229,153	-	-	-	-	-	-	-	-
	1,250%									
非中央政府 公共部門	0%									
	10%									
	20%	16,352,732	-	20,105,432	7,481	-	-	-	-	2,012,039
	50%									
	100%	10,906								
	150%									
	1,250%									
	0%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及集中結算交易對手）	2%									
	4%									
	10%									
	20%	207,875,949	-	-	-	-	54,308	-	-	27,154
	30%	272,997,398	-	2,000,000	26,166	-	894,285	-	-	652,376
	40%	11,054	-	-	55,270	-	-	-	-	11,054
	50%	39,295,535	-	11,454,481	-	-	504,218	-	-	1,397,557
	75%	-	-	-	-	-	-	-	-	-
	100%	1,522,389	-	-	-	-	-	-	-	-
	150%	2,778,462	-	417,890	-	-	-	-	-	41,789
	1,250%									
金融資產擔保債券	10%									
	15%	353,596								
	20%									
	25%									
	35%									
	50%									
	100%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0%	22,776,861								
	10%									
	20%	39,349,109	4,957,330	-	-	-	4,012,670	-	-	2,006,335
	30%	689,590								
	40%									
	50%	58,419,395	-	-	-	1,820,000	-	-	-	728,000
	75%	92,793,063	151,162,149	1,500,000	2,982,980	3,350,619	8,598	1,028,125	-	3,119,268
	80%									

	85%	15,897,884	3,833,728	330,141	7,146	721,827	113,451	-	-	379,900
	100%	246,070,616	260,254,032	134,163	7,884,021	11,195,081	13,000,809	15,558,262	-	28,126,920
	130%	4,238,612	3,584	-	-	-	-	-	-	-
	150%	906,560	1,278,254	-	3,585	-	-	-	-	717
	1,250%									
零售暴險	0%	-								
	10%									
	20%	119,691,319								
	30%	1,135,964								
	40%									
	45%	17,341,597	-	112,387,321	-	-	-	-	-	11,238,732
	50%	2,381,202	-	-	-	1,007,452	-	-	-	402,981
	75%	93,337,218	272,153,598	13,652,286	8,240,994	1,383,828	9,256,849	11,570	138	8,206,815
	80%									
	85%	52,951,806	42,602,890	88,199	925,693	642,034	4,910,106	1,563,107	218	4,468,715
	100%	230,985,198	221,201,362	5,787,882	7,574,367	5,440,477	29,130,500	10,047,044	-	28,882,146
	130%	2,550,816	3,339,656	-	-	-	-	-	-	-
	150%	265,019	-	-	-	128	-	-	-	51
	1,250%									
不動產暴險	住宅用	853,769,199	10,927,105	61,077,312	977,472	11,730	1,010,987	2,669,594	-	9,483,005
	商用	645,086,901	106,854,372	24,625,573	3,839,532	2,466,917	4,528,221	9,558,093	-	16,039,434
	ADC	223,227,165	138,768,861	4,497,799	-	538,675	31,928	-	-	681,214
權益證券暴險	100%	52,092,480								
	130%									
	150%	6,170,718								
	160%									

	190%									
	220%									
	250%	9,804,183								
	280%									
	340%									
	400%									
	1,250%									
基金權益證 券投資	LTA									
	MBA	899,157								
	FBA									
	混合型									
其他資產	0%	19,014,453								
	20%									
	50%									
	100%	42,393,414	-	-	-	-	-	-	-	-
	150%									
	250%	2,255,066								
總計		4,565,868,053	1,217,336,921	258,237,266	32,524,707	178,678,769	67,458,745	40,435,795	356	177,964,987
表外項目之加權平均信用轉換係數：9.92%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用以計算資本要求(包含表內及表外)之金額，即扣除損失準備及轉銷呆帳後，並考慮信用轉換係數及信用風險抵減後，但尚未適用其對應風險權數前之金額。



4. 本表可與主管機關第一支柱申報報表【表 2-C】、【表 2-D】與【表 2-D1】勾稽。
5. 表外項目之加權平均信用轉換係數是基於表外金額之暴險(考慮信用轉換係數前)。加權平均信用轉換係數舉例說明：

	信用轉換係數					
	可排除承諾者	10%	20%	40%	50%	100%
	帳面金額 B	帳面金額 C	帳面金額 D	帳面金額 E	帳面金額 F	帳面金額 G
總計	100	200	0	0	300	0
加權平均信用轉換係數=(100*0%+200*10%+300*50%)/(100+200+300)*100%=28.33%						

【附表二十八】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各方法之暴險分析
114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重置成本 A	未來潛在暴險額 B	加權平均有效暴險額期望值 C	用來計算法定違約暴險額之 Alpha 值 D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 E	風險性資產 F
1	標準法(SA-CCR) (衍生性金融商品)	6,265,747	6,325,437		1.4	17,627,658	6,492,323
2	內部模型法 (衍生性金融商品及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3	信用風險抵減簡單法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4	信用風險抵減複雜法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1,297,746	391,697
5	內部模型法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之風險值)						
6	總計						6,884,020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標準法(SA-CCR)(衍生性金融商品)：於標準法(SA-CCR)實施前，請依當期暴險額法(CEM)或標準法(SM)之規定填報。
4.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係指依資本計提計算規定，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惟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須考慮：
 - (1) 依「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相關規定調整之貸方評價調整。
 - (2) 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時，銀行之交易對手如與金融工具標的資產之發行人存在一法律關係，並確認存在有特定錯向風險時，銀行對於該筆交易與該交易對手之其他交易，不能考量其淨額結算之風險抵減效果。
5. 本表不包含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集中結算交易對手(CCP)與交割風險暴險。
6. 本表反黑部分本國不適用，不須填列。

【附表二十九】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之資本計提
114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 之違約暴險額 A	風險性資產 B
1	以進階信用風險評價調整計算資本計提之所有資產組合		
	(1)風險值成份(包含三倍乘數)		
	(2)壓力風險值成份(包含三倍乘數)		
2	以標準信用風險評價調整計算資本計提之所有資產組合	225,734	4,296,222
3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資本計提總計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係指依資本計提計算規定，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惟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須考慮：
 - (1) 依「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相關規定調整之貸方評價調整。
 - (2) 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時，銀行之交易對手如與金融工具標的資產之發行人存在一法律關係，並確認存在有特定錯向風險時，銀行對於該筆交易與該交易對手之其他交易，不能考量其淨額結算之風險抵減效果。
4. 本表反黑部份本國不適用，不需填列。

【附表三十】

各暴險類型與風險權數分類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標準法

114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風險權數 X 暴險類型		0%	2%	4%	10%	20%	30%	40%	45%	50%	75%	80%	85%	100%	130%	150%	1250%	信用暴險 額總計
1	主權國家	2,938,093			-	-				-				-		-	-	2,938,093
2	非中央政府公共 部門																	-
3	銀行(含多邊開發 銀行及集中結算 交易對手)	-	549,309	3,644,710	-	3,434,001	6,201,337	-	-	2,552,790	-	-	-	-	-	-	-	16,382,147
4	企業(含證券及保 險公司)	-	-	-	-	-	-	-	-	869,524	684,861	-	64,383	113,554	-	-	-	1,732,322
5	零售暴險	-			-	-	-	-	-	-	-	-	820,835	1,246,026	-	-	38,933	2,105,794
6	其他資產																	
7	總計	2,938,093	549,309	3,644,710	-	3,434,001	6,201,337	-	-	3,422,314	684,861	-	885,218	1,359,580	-	-	38,933	23,158,356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範圍不包含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與交割風險暴險。
4. 信用暴險額總計：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用以計算資本要求的金額。

【附表三十二】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之擔保品組成
114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擔保品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之擔保品	
	收取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提供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收取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提供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隔離	非隔離	隔離	非隔離		
現金-本國幣別		247,746		36,366		
現金-其他幣別		1,641,960		21,938,981		
本國主權國家債券				109,788		584,853
非本國主權國家債券						
政府機構債券 (Government agency debt)						
公司債券					2,233,836	
金融債券						11,480,110
權益證券						
其他擔保品						
總計		1,889,706		22,085,135	2,233,836	12,064,963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於標準法(SA-CCR)實施前，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擔保品不論為收取擔保品之公允價值或提供擔保品之公允價值之狀況皆填列為「非隔離」；標準法(SA-CCR)實施後，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擔保品依其持有狀況可區分為：
 - (1) 隔離：擔保品以破產隔離方式持有。
 - (2) 非隔離：擔保品非以破產隔離方式持有。
4. 「現金-本國幣別」係指以新臺幣計價之現金。

【附表三十三】(本行無部位)
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暴險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買入保障	賣出保障
名目本金		
單一標的信用違約交換契約		
信用違約交換指數		
總收益交換契約		
信用選擇權		
其他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		
名目本金總計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為正值(資產)		
公允價值為負值(負債)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三十五】
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

114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 違約暴險額 A	風險性資產 B
1	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總計)		156,775
2	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交易之暴險(排除原始保證金與違約基金繳存)		
	(1) 店頭市場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2) 交易所交易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3,892,100	149,863
	(3)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4) 經核准之跨商品淨額結算交易		
3	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4	非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269,650	6,266
5	預先繳存的違約基金	32,270	645
6	未繳納違約基金		
7	非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總計)		
8	非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交易之暴險(排除原始保證金與違約基金繳存)		
	(1) 店頭市場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2) 交易所交易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3)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4) 經核准之跨商品淨額結算交易		
9	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10	非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11	預先繳存的違約基金		
12	未繳納違約基金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集中結算交易對手(CCP)資本計提實施前，不需填報。
4.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係指依資本計提計算規定，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惟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須考慮：
 - (1) 依「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相關規定調整之貸方評價調整。
 - (2) 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時，銀行之交易對手如與金融工具標的資產之發行人存在一法律關係，並確認存在有特定錯向風險時，銀行對於該筆交易與該交易對手之其他交易，不能考量其淨額結算之風險抵減效果。
5. 預先繳存的違約基金：係指結算會員預先提供予集中結算交易對手進行共同損失分擔之基金。
6. 未繳納違約基金：指結算會員除了必需繳納的違約基金之外，如有需要，結算會員承諾尚須提供予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於原承諾範圍之額外的違約基金。
7. 隔離：擔保品以破產隔離方式持有。
8. 非隔離：擔保品非以破產隔離方式持有。
9. 本表反黑部分不需填列。

【附表四十二】
市場風險風險性資產—標準法

114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風險性資產 A
	非選擇權及證券化商品	
1	利率風險(一般及個別風險)	44,275,076
2	權益證券風險(一般及個別風險)	276,092
3	外匯風險	7,508,541
4	商品風險	
	選擇權	
5	簡易法	
6	敏感性分析法	1,361,353
7	情境分析法	
8	證券化商品	
9	總計	53,421,063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銀行須以應計提資本乘以 12.5 倍，得出市場風險風險性資產。
4. 選擇權若採用 delta-plus 法，delta 部位應併入各風險計算，選擇權部分僅填寫 Gamma 及 Vega 之應計提資本(需轉化為風險性資產)。
5. 證券化商品之一般市場風險仍併入利率風險計算，8A 僅填寫個別風險之資本計提(需轉換為風險性資產)。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四十二】9A=【附表四十二】(1+2+3+4+5+6+7+8)A

【附表四十七】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

114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類別	銀行擔任創始機構			銀行擔任投資機構		
	傳統型	組合理	小計	傳統型	組合理	小計
零售型(總計)				20,200,621		20,200,621
房屋貸款				20,200,621		20,200,621
信用卡						
其他零售暴險						
再證券化						
企業型(總計)						
企業貸款						
商用不動產貸款						
租賃及應收帳款						
其他企業型暴險						
再證券化						
總計				20,200,621		20,200,621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係填寫帳面金額，銀行為創始機構，證券化暴險為保留部位、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或是提供信用增強之金額，當銀行為投資機構時，證券化暴險為購自第三者的投資部位。
4. 銀行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即屬證券化交易之創始機構：
 - (1) 在證券化交易發生時，原持有證券化交易標的資產池，並透過證券化交易移轉其信用風險之銀行。
 - (2) 擔任資產基礎商業本票(ABCP)之導管(conduit)或此類發行計畫之贊助機構，而承擔標的資產池風險之銀行；如銀行實質上擔任資產基礎商業本票導管或此類發行計畫之諮詢管理者、將



證券承銷至市場上，或有提供流動性、信用增強等情形，將被視為創始銀行。

5. 資產類別係依發行證券化之資產類型等細分。
6. 不論是否符合風險移轉認定標準之證券化暴險，均需填列於此表中。
7. 組合型交易中，銀行若有購買信用保障，則銀行應於擔任創始機構項下列示扣除信用保障後金額，若售出信用保障，則應於投資機構下列示出售信用保障金額。
8. 再證券化暴險均須列於再證券化項目，並與其他資產類別區分。

【附表四十八】（本行無部位）

交易簿之證券化暴險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類別	銀行擔任創始機構			銀行擔任投資機構		
	傳統型	組合型	小計	傳統型	組合型	小計
零售型(總計)						
房屋貸款						
信用卡						
其他零售暴險						
再證券化						
企業型(總計)						
企業貸款						
商用不動產貸款						
租賃及應收帳款						
其他企業型暴險						
再證券化						
總計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係填寫帳面金額，銀行為創始機構，證券化暴險為保留部位、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或是提供信用增強之金額，當銀行為投資機構時，證券化暴險為購自第三者的投資部位。
4. 銀行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即屬證券化交易之創始機構：
 - (1) 在證券化交易發生時，原持有證券化交易標的資產池，並透過證券化交易移轉其信用風險之銀行。
 - (2) 擔任資產基礎商業本票(ABCP)之導管(conduit)或此類發行計畫之贊助機構，而承擔標的資產池風險之銀行；如銀行實質上擔任資產基礎商業本票導管或此類發行計畫之諮詢管理者、將證券承銷至市場上，或有提供流動性、信用增強等情形，將被視為創始銀行。



5. 資產類別係依發行證券化之資產類型等細分。
6. 不論是否符合風險移轉認定標準之證券化暴險，均需填列於此表中。
7. 組合型交易中，銀行若有購買信用保障，則銀行應於擔任創始機構、贊助機構項下列示扣除信用保障後金額，若售出信用保障，則應於投資機構下列示出售信用保障金額。
8. 再證券化暴險均須列於再證券化項目，並與其他資產類別區分。

【附表四十九】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及法定資本要求—銀行為創始機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暴險值(依風險權數)					暴險值(依法定方法)				風險性資產(依法定方法)				考慮上限後之資本計提			
			≤ 20% A	20~50 (含)% B	50~100 (含)% C	100~1250 (不含)% D	1250% E	內部評 等法之 評等基 礎法 F	內部評 等法之 監理公 式法 G	標準法 H	1250% I	內部評 等法之 評等基 礎法 J	內部評 等法之 監理公 式法 K	標準法 L	1250% M	內部評 等法之 評等基 礎法 N	內部評 等法之 監理公 式法 O	標準法 P	1250% Q
1	傳統 型 證 券 化 商 品	證券化商品																	
		零售型																	
		企業型																	
		再證券化商品																	
		優先部位																	
		非優先部位																	
		小計																	
2	非 傳 統 型	證券化商品																	
		零售型																	
		企業型																	

	證 券 化 商 品	再證券化商品															
		優先部位															
		非優先部位															
		小計															
3	合計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暴險值(依風險權數)係指依法定風險權數。
4. 暴險值(依法定方法)係指所使用之資本計提方法，其中內部評等法之涵蓋評等基礎法含內部評估法、標準法涵蓋了評等基礎法和對優先順位暴險額適用的「拆解法」(“look-through” approach)。
5. 創始銀行對證券化交易所需計提資本，以其證券化交易標的資產池如未予證券化前之應計提資本為上限。

【附表五十】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及法定資本要求—銀行為投資機構

114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暴險值(依風險權數)					暴險值(依法定方法)				風險性資產(依法定方法)				考慮上限後之資本計提			
			≤20% A	20~50% B	50~100% C	100~125% (不含)% D	1250% E	內部評等法之評等基礎法 F	內部評等法之監理公式法 G	標準法 H	10~15% I	內部評等法之評等基礎法 J	內部評等法之監理公式法 K	標準法 L	1250% M	內部評等法之評等基礎法 N	內部評等法之監理公式法 O	標準法 P	1250% Q
1	傳統型證券化	證券化商品	20,200,621						20,200,621				4,040,124				323,210		
		零售型	20,200,621						20,200,621				4,040,124				323,210		
		企業型																	
		再證券化商品																	
		優先部位																	

	商 品	非優先部位																
		小計	20,200,621						20,200,621				4,040,124				323,210	
2	非 傳 統 型 證 券 化 商 品	證券化商品																
		零售型																
		企業型																
		再證券化商品																
		優先部位																
		非優先部位																
		小計																
3	合計		20,200,621						20,200,621				4,040,124				323,210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暴險值(依風險權數)係指依法定風險權數。

暴險值(依法定方法)係指所使用之資本計提方法，其中內部評等法之涵蓋評等基礎法含內部評估法、標準法涵蓋了評等基礎法和對優先順位暴險額適用的「拆解法」(“look-through” approach)。

【附表五十三】
流動性覆蓋比率揭露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季		前一季	
	114 年 6 月 30 日		114 年 3 月 31 日	
	未加權金額 ^{1,2} A	加權後金額 ³ B	未加權金額 ^{1,2} C	加權後金額 ³ D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				
1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1,091,437,795	1,061,409,410	1,011,308,976	983,949,006
現金流出				
2 零售存款與小型企業存款	2,384,233,929	155,261,836	2,389,231,480	156,078,943
3 穩定存款	1,229,234,322	39,761,875	1,225,117,840	39,667,579
4 較不穩定存款	1,154,999,607	115,499,961	1,164,113,640	116,411,364
5 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1,452,633,134	759,603,518	1,470,498,615	743,783,984
6 營運存款及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	0	0	0	0
7 非營運存款	1,155,049,360	462,019,744	1,211,191,052	484,476,421
8 其他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297,583,774	297,583,774	259,307,563	259,307,563
9 擔保融資交易	7,218,070	7,077,065	6,167,202	6,071,575
10 其他要求	1,947,857,826	393,532,323	1,982,117,359	412,639,033
11 衍生性商品交易現金流出	225,350,635	225,350,635	257,546,383	257,546,383
12 資產基礎商業本票、結構型投資工具、資產擔保證券或特殊目的機構等類似融資工具之資金流出	0	0	0	0
13 經承諾信用融資額度及流動性融資額度未動用餘額	1,435,378,336	135,800,023	1,424,932,191	134,924,696
14 其他約定現金流出	27,661,584	27,661,584	14,669,309	14,669,309
15 其他或有融資負債	259,467,270	4,720,080	284,969,476	5,498,645
16 現金流出總額	5,791,942,959	1,315,474,742	5,848,014,657	1,318,573,535
現金流入				
17 擔保借出交易	2,336,110	0	2,775,590	0
18 履約暴險之現金流入	186,495,642	155,573,842	181,573,221	148,150,651

19	其他現金流入	279,170,198	279,170,198	345,471,537	345,471,537
20	現金流入總額	468,001,950	434,744,040	529,820,348	493,622,188
流動性覆蓋比率			調整後金額		調整後金額
21	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⁴		1,061,409,410		983,949,006
22	淨現金流出總計 ⁴		880,730,702		824,951,347
23	流動性覆蓋比率(%)		120.51		119.27
-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LCR 呈穩定水準，無重大變動。 - 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主要組項目說明： 以第一層資產為為主，2025 年 3 月及 6 月各佔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 92.30%、94.42%； 第二層 A 級資產比重次之，2025 年 3 月及 6 月佔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 5.97%、5.77%； 第二層 B 級資產比重，2025 年 3 月及 6 月僅佔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 1.73%、1.81%。 - 其他附註說明：					

註 1：未加權金額及加權後金額為季底日資料。

註 2：未加權之現金流出與流入金額，請參照「流動性覆蓋比率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報。。

註 3：加權後高品質流動性資產金額，係指須適用相關折扣比率後之金額(未經第二層 B 級與第二層資產上限調整之金額)；加權後現金流出與流入金額係適用相關流失與流入係數後之金額。

註 4：調整後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係適用折扣比率及第二層 B 級與第二層資產上限調整後之金額；調整後淨現金流出總計，係適用相關流失與流入係數及現金流入上限調整後之金額。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黑影欄位不須填報。
4. 流動性覆蓋比率揭露表可與流動性覆蓋比率計算表(單一申報窗口之報表編號 AI260)相互勾稽，其對應項目整理如表 2。
5. 本表填報資料毋須經會計師覆核。

表 2：流動性覆蓋比率揭露表項目說明

項次	項目	說明	與單一申報窗口報表 AI260 項目代號對照 ^註
1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包含第一層資產、第二層 A 級資產及第二層 B 級資產，未經第二層 B 級資產 15%上限與第二層資產 40%上限調整前之金額。	11000+14000
2	零售存款與小型企業存款	來自自然人與小型企業之穩定存款及較不穩定存款。	21000+22100
3	零售存款與小型企業存款中之穩定存款	項次 2 中屬穩定存款者。	21011+21012 +21021+22111 +22121
4	零售存款與小型企業存款中之較不穩定存款	項次 2 中非屬穩定存款者(包含較不穩定存款及外幣存款)。	21013+21014 +21022+22112 +22113+22122
5	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包含營運存款、非營運存款、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及其他存款(負債)等。	22200+22300 +22400+22500
6	營運存款及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	營運存款係指基於營運目的所需之存款，包含清算、保管與現金管理；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係指銀行合作網路中，成員機構存於集中機構並符合一定條件之存款。	22200+22400
7	非營運存款	非依前述營運目的所為之批發性存款。	22300
8	其他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非歸類於前述營運存款、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及非營運存款之其他無擔保批發性資金[其他存款(負債)]。	22500
9	擔保融資交易	擔保融資交易係指由銀行以特定資產為擔保之負債和義務，在其破產、清算或重整時該等資產具法律擔保效力，如附買回、有價證券借出、擔保品交換或其他類似形式之交易。	23000
10	其他現金流出要求	包含衍生性商品交易現金流出、資產基礎商業本票、結構型投資工具、資產擔保證券或特殊目的機構等類似融資工具之資金流出、經承諾信用融資額度及流動性融資額度未動用餘額、其他或有融資負債及其他約定現金流出	24000
11	衍生性商品交易現金流出	包含衍生性商品淨現金流出、融資交易、衍生性商品及其他契約因評等調降觸發機制所產生之流動性需求、衍生性商品及其他交易之市場評價變化所增加之流動性需求、衍生性商品擔保品之評價變化、超額非分離擔保品依契約規定可能遭交易對手要求返還，所需增加之流動性需求、依契約規定需提供擔保品，但交易對手尚未提出要求所需增加的	24010

		流動性需求、契約允許擔保品以非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替代，所增加之流動性需求等。	
12	資產基礎商業本票、結構型投資工具、資產擔保證券或特殊目的機構等類似融資工具之資金流出	來自資產擔保證券、擔保債券及其他結構型融資工具、資產基礎商業本票、證券化投資工具和其他類似融資工具之資金流失。	24020
13	經承諾信用融資額度及流動性融資額度未動用餘額	信用融資額度應計入約定融資額度中屬不可取消及有條件可取消之融資額度；流動性融資額度係指所提供予客戶之承諾備援額度，供客戶無法於金融市場中展期其債務時，得運用該額度再融資其債務之約定融資額度。	24030
14	其他約定現金流出	非屬以上現金流出項目之 30 天內現金流出(不含其他或有融資負債之現金流出)。	24050
15	其他或有融資負債	包含與貿易融資有關之或有融資義務、與貿易融資無關之保證及信用狀及其他約定融資額度等。	24040
16	現金流出總額	項次 2、項次 5、項次 9 及項次 10 之合計數。	29999
17	擔保借出交易	擔保借出交易包含附賣回、有價證券借入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等。	31000
18	履約暴險之現金流入 (fully performing exposures)	包含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之營運存款、存放於合作銀行網路中集中機構之存款及來自交易對手其他現金流入。	33000+34000 +35000
19	其他現金流入	包含承諾信用或流動性融資額度、到期證券現金流入、衍生性商品淨現金流入與其他約定現金流入。	32000+36000 +37000+38000
20	現金流入總額	項次 17 至項次 19 之合計數。	39999
21	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經「第二層 B 級資產 15%上限與第二層資產 40%上限」調整後金額。	19999
22	淨現金流出總計	淨現金流出經「現金流入金額不得超過現金流出金額之 75%上限」調整後金額。	49999
23	流動性覆蓋比率	項次 21 除以項次 22 乘以 100。	59999

註：本欄供銀行填報參考。未加權金額係〔AI260〕A 欄數字；加權後金額係〔AI260〕T 欄數字。

【附表五十四】
淨穩定資金比率揭露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季					前一季				
		114 年 6 月 30 日					114 年 3 月 31 日				
		未加權金額 ¹				加權後金額 ² E	未加權金額 ¹				加權後金額 ² J
		無到期日 ³ A	< 6個月 B	6個月至 < 1年 C	≥ 1年 D		無到期日 ³ F	< 6個月 G	6個月至 < 1年 H	≥ 1年 I	
可用穩定資金											
1	資本：	322,314,932	0	0	33,800,000	356,114,932	327,033,093	0	0	33,800,000	360,833,093
2	法定資本總額	322,314,932	0	0	33,800,000	356,114,932	327,033,093	0	0	33,800,000	360,833,093
3	其他資本工具	0	0	0	0	0	0	0	0	0	0
4	零售與小型企業戶存款：	1,425,389,631	517,965,669	352,329,642	89,251,794	2,213,683,625	1,419,724,437	529,040,359	351,236,273	90,033,871	2,218,142,824
5	穩定存款	764,243,099	185,669,224	216,395,344	63,057,662	1,171,049,945	769,407,269	182,330,111	210,422,465	63,069,432	1,167,121,284
6	較不穩定存款	661,146,532	332,296,445	135,934,298	26,194,132	1,042,633,680	650,317,168	346,710,248	140,813,808	26,964,439	1,051,021,540
7	批發性資金：	534,755,735	967,114,677	206,453,389	64,647,125	674,950,185	485,324,188	1,022,223,066	190,301,259	67,538,609	696,250,199
8	營運存款及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	0	0	0	0	0	0	0	0	0	0
9	其他批發性資金	534,755,735	967,114,677	206,453,389	64,647,125	674,950,185	485,324,188	1,022,223,066	190,301,259	67,538,609	696,250,199
10	與特定資產相互依存之負債	0	450,215	0	0	0	0	452,651	0	0	0
11	其他負債及權益：	71,037,552	71,782,620	851,143	19,416,932	10,624,968	68,727,150	62,603,004	708,426	7,463,542	11,377,227

12	NSFR 衍生性商品負債淨額		11,899,062					0			
13	非屬上述類別之其他負債及權益項目	71,037,552	71,782,620	851,143	7,517,870	10,624,968	68,727,150	62,603,004	708,426	7,463,542	11,377,227
14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3,255,373,710					3,286,603,343
15	NSFR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125,723,241					139,882,121
16	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之營運存款	0	0	0	0	0	0	0	0	0	0
17	金融機構應收款項、其他非金融機構放款及有價證券：	21,045,384	1,020,237,952	195,898,297	2,037,094,686	2,168,164,979	20,702,636	1,041,831,555	219,891,699	2,045,887,604	2,197,780,677
18	以第一層資產為擔保之金融機構應收款項	0	2,336,110	0	0	233,611	0	2,775,590	0	0	277,559
19	以第一層以外之資產為擔保或無擔保之金融機構應收款項	0	174,044,642	2,607,298	28,800,749	56,211,094	0	178,520,692	5,432,010	28,463,349	57,957,458
20	其他非金融機構放款	0	721,383,172	154,681,250	897,558,786	1,198,229,161	0	728,302,759	183,086,824	886,543,207	1,206,616,552
21	風險權數為35%以下之其	0	33,929,438	2,310,092	13,640,069	26,985,810	0	42,274,904	6,296,050	13,199,808	32,865,352

	他非金融機構放款										
22	住宅擔保放款	0	43,375,600	26,821,562	760,942,665	552,609,757	0	43,950,131	26,137,116	752,205,283	546,484,935
23	風險權數為45%以下之住宅擔保放款	0	38,516,039	25,172,051	646,450,460	452,036,847	0	38,902,218	24,404,562	639,665,906	447,436,232
24	有價證券及在交易所交易之權益證券	21,045,384	79,098,428	11,788,187	349,792,486	360,881,355	20,702,636	88,282,383	5,235,749	378,675,765	386,444,173
25	與特定負債相互依存之資產	0	450,215	0	0	0	0	452,651	0	0	0
26	其他資產：	127,132,854	52,568,174	0	19,387,690	142,677,596	110,497,239	39,805,841	0	21,537,388	128,435,268
27	實體交易商品	1,395				1,186	1,616				1,374
28	供作衍生性商品契約原始保證金或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交割結算基金之資產				66,082	56,170				68,374	58,118
29	NSFR 衍生性商品資產淨額				0	0				10,982,281	10,982,281
30	衍生性商品負債之20%				9,147,715	9,147,715				1,631,125	1,631,125
31	非屬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資產	127,131,459	52,568,174	0	10,173,893	133,472,525	110,495,623	39,805,841	0	8,855,608	115,762,370

32	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			1,694,845,606	76,488,997			1,709,901,667	76,745,255
33	應有穩定資金總額				2,513,054,812				2,542,843,321
34	淨穩定資金比率(%)				129.54				129.25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

*與特定資產(負債)相互依存之負債(資產)項目說明：資產項目為政策性紓困貸款；負債項目為央行融資

*其他附註說明：

註 1：未加權金額，係以帳面金額計算。

註 2：加權後金額係適用相關可用穩定資金與應有穩定資金係數後之數字。

註 3：「無到期日」時間帶內的項目係指無特定到期日。

註 4：請依本表之項目說明填報，如項目說明未有定義者，則依「淨穩定資金比率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規定填報。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黑影欄位不須填報。
4. 本表各列項目定義如表 3。
5. 本表填報資料毋須經會計師覆核。

表 3：淨穩定資金比率揭露表項目說明

項次	項 目	說 明
1	資本	項次 2 與項次 3 之合計數。
2	法定資本總額	係指「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表 1-B】中之普通股權益合計數(無須扣除法定調整項目及上限調整)、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及第二類資本工具，並作下列調整： 1. 已進入發行期限最後 5 年之第二類資本工具，仍得全數計入本項。 2. 列入本項之資本工具以帳面金額填報(含折溢價及評價調整)。 3. 如有庫藏股，應自本項扣除。 4. 帳列保證責任準備及備抵呆帳得全數計入本項。
3	其他資本工具	非屬項次 2 之其他資本工具總額。
4	零售與小型企業戶存款	項次 5 與項次 6 之合計數。
5	穩定存款	零售與小型企業戶之「穩定存款」，其為無到期日(活期性)及定期性存款。
6	較不穩定存款	零售與小型企業戶之「較不穩定存款」，其為無到期日(活期性)及定期性存款。
7	批發性資金	項次 8 與項次 9 之合計數。
8	營運存款及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	包含營運存款及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
9	其他批發性資金	包含下列項目： 1. 非金融機構企業戶、主權國家、地方政府、非營利國營事業機構及多邊開發銀行所提供之擔保及無擔保資金。 2. 中央銀行、金融機構、信託業與證券投資信託業所募集或保管基金、導管、特殊目的機構及銀行自身關聯企業等之存款或資金，惟排除銀行自身聯行間之交易。

10	與特定資產相互依存之負債	包含下列項目： 1. 受央行委託收管存款準備金之機構所收管之準備金乙戶存款。 2. 支應特定專案放款之存款或基金，如郵匯局轉存款、撥入放款基金等。 3. 其他與特定資產相互依存之負債，同時符合一定條件，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11	其他負債及權益	項次 12 與項次 13 之合計數。
12	NSFR 衍生性商品負債淨額	1. 「NSFR 衍生性商品負債」扣減「NSFR 衍生性商品資產」後之金額與 0 取孰高，填列本項。 2. 僅需填列未加權金額欄位，且無需區分剩餘期間。
13	非屬上述類別之其他負債及權益項目	非屬上述類別之其他負債及權益項目，包含但不限於以下項目： 1. 零售與小型企業戶所提供之其他資金。 2. 買入金融工具、外匯及商品因「交易日」及「交割日」不同所產生之應付款項。
14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項次 1、項次 4、項次 7、項次 10 及項次 11 之合計數。
15	NSFR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包括受限制或未受限制之第一層資產、第二層 A 級資產及第二層 B 級資產，定義同「流動性覆蓋比率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惟無須考慮作業要求及第二層資產與第二層 B 級資產上限調整，亦即因不合作業要求或超過上限而無法計入流動性覆蓋比率之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者，仍得計入本項。其中第一層資產並作下列調整： 1. 現金：含待交換票據。 2. 央行準備金：含存放央行之新臺幣存款(負債)準備金乙戶。 3. 轉存央行存款：含次 2 日以上到期者。
16	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之營運存款	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之營運存款。
17	金融機構應收款項、其他非金融機構放款及有價證券	項次 18、項次 19、項次 20、項次 22 及項次 24 之合計數。
18	以第一層資產為擔保之金融機構應收款項	以第一層資產為擔保之金融機構應收款項。

19	以第一層以外之資產為擔保或無擔保之金融機構應收款項	以第一層以外之資產為擔保或無擔保之金融機構應收款項。
20	其他非金融機構放款	對零售、小型企業戶、非金融機構企業戶、主權國家、中央銀行、地方政府、非營利國營事業機構及多邊開發銀行之放款。
21	風險權數為 35%以下之其他非金融機構放款	項次 20 中屬風險權數為 35%以下者。
22	住宅擔保放款	係指信用風險標準法之「對以住宅用不動產為擔保之債權」。
23	風險權數為 45%以下之住宅擔保放款	項次 22 中屬風險權數為 45%以下者。
24	有價證券及在交易所交易之權益證券	未違約且非屬高品質流動性資產之有價證券及在交易所交易之權益證券。
25	與特定負債相互依存之資產	包含下列項目： 1. 受央行委託收管存款準備金之機構轉存央行所收管存款準備金乙戶。 2. 有特定存款或基金(如郵匯局轉存款、撥入放款基金)支應之專案放款。 3. 其他與特定負債相互依存之資產，同時符合一定條件，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26	其他資產	項次 27 至項次 31 之合計數。
27	實體交易商品	如黃金。
28	供作衍生性商品契約原始保證金或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交割結算基金之資產	供作衍生性商品契約原始保證金或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交割結算基金之現金、有價證券或其他資產。
29	NSFR 衍生性商品資產淨額	1. 「NSFR 衍生性商品資產」扣減「NSFR 衍生性商品負債」後之金額與 0 取孰高，填列本項。 2. 填列未加權金額欄位時，無需區分剩餘期間。
30	衍生性商品負債之 20%	1. 衍生性商品負債係指衍生性商品契約之重置成本為負數者，取其絕對值，且不得扣減所存出價格變動保證金。以衍生性商品負債之 20%填報。 2. 填列未加權金額欄位時，無需區分剩餘期間。

31	非屬上述類別之其他資產	非屬上述類別之其他表內資產，包含但不限於以下項目： 1. 出售金融工具、外匯及商品因「交易日」及「交割日」不同所產生之應收款項。 2. 逾期放款。
32	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	包含不可取消及有條件可取消之信用融資額度及流動性融資額度之未動用餘額及其他或有融資負債。
33	應有穩定資金總額	項次 15、項次 16、項次 17、項次 25、項次 26 及項次 32 之合計數。
34	淨穩定資金比率(%)	項次 14 除以項次 33 乘以 100。

【附表五十九】(本表目前無須填報)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之信用暴險地域分佈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地域分佈(國家)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 A	暴險金額且/或風險性資產金額 (使用於計算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		個別銀行之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 (Bank-specific countercyclical capital buffer rate) D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金額 E
		暴險金額 B	風險性資產金額 C		
(母國)					
國家 1					
國家 2					
國家 3					
...					
國家 N					
小計-抗景氣循環比率大於 0% 國家					
合計					

填表說明：

1. 我國主管機關目前尚無要求銀行計提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本表暫毋須填報。
2. 本表係依據巴塞爾資本協定中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之要求，具有私部門信用暴險之銀行，未來於主管機關發布我國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要求不等於 0% 後，須揭露此表。
3. 承第 2 點，有關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與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金額之相關定義、計算方式與規範，依主管機關發布之最新規定辦理。
4. 於揭露資料基準日時，銀行之暴險所在國主管機關已公告生效之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大於 0% 者方須逐項列示。
5. 小計-抗景氣循環比率大於 0% 國家：係指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大於 0% 之暴險所在國之金額加總。
6. 暴險金額合計：係指銀行對跨監理機構之所有私部門信用暴險之總金額。
7. 風險性資產金額合計：係指銀行對跨監理機構之所有私部門信用暴險之風險性資產之總金額。

【附表六十】
受限制資產

114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受限制資產 (A)	[Optional]	未受限制資產 (C)	總計(D)
			中央銀行融資(B)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8,346,445	0	388,627,396	396,973,841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債務工具投資	40,822,149	0	879,251,242	920,073,391
3	存出保證金	22,408,872	0	0	22,408,872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合併基礎填報，包含其證券化暴險。
3. 本表原則以帳面金額方式揭露，如確有困難者，得採面額方式揭露，銀行應附註說明填報基礎。
4. 本表相關欄位填報說明如下：
 - (1)受限制資產(A)：是指銀行之資產因監管、合約或其他而被限制(或禁止)將其清算、出售、實體或權利之轉讓或讓與。如：財報附註之質押(質抵押)之資產(含存出保證金)及已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資產。
 - (2)中央銀行融資(B)：係指擔保融資交易或擔保放款之再融資交易，無論該中央銀行融資用於貨幣政策、流動性調度或其他特殊資金融資。
 - (3)未受限制資產(C)：係指不符合「受限制資產」定義之資產。
 - (4)總計欄(D)：為受限制資產(A)、未受限制資產(B)以及(選擇性)中央銀行融資(C)之加總。
5. 舉例說明：

項目		受限制資產 (A)	未受限制資產 (C)	總計(D)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	500	600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600	1,800	2,400

3	其他金融資產	50	300	350
---	--------	----	-----	-----

- (1) 「受限制資產」+「未受限制資產」之總計=資產負債表表內之期末帳面金額
- (2) 受限制資產之會計科目應分別列示:第 1 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第 2 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等等。